



跨境家庭生活現況及來港生活計劃 研究報告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9年3月

目錄

	頁
研究摘要	1 – 4
第一章：研究背景	5 – 6
第二章：文獻討論—跨境家庭的歷史、形態及功能	7 – 13
第三章：研究方法及理念	14 – 19
第四章：研究結果	20 – 40
第五章：分析與討論	41 – 48
第六章：建議	49 – 51
參考書目	52 – 53
附件	54 – 63

研究摘要

一、研究背景及文獻資料

跨境家庭是個越來越受社會關注的議題。在 2006 年，跨境婚姻佔全港婚姻登記總數的 43%；在 2008 年，內地婦女所生的嬰兒佔全港出生嬰兒總數的 47%，現時，跨境婚姻的數目比二十年前增加超過一倍，約有數十萬名港人與家人居於內地。香港家庭的生活範圍已超越傳統的邊界。

百多年來，香港吸納了數百萬的內地移民。移民的人口特徵隨著內地局勢變遷而變化。現時，每天的單程証配額是 150 個，大部份名額供家庭團聚之用。由於輪候需時，雙程証、個人旅遊簽証等証件又無法讓輪候人士長期居港，分隔家庭隨之而成。隨著國內的開放和發展，部份的分隔家庭選擇移居深圳，即使部份家庭成員仍未有單程証，其他成員仍可返港上學和上班，家人又不需分隔生活，跨境生活家庭應運而生。此外，部份新來港人士返回內地，繼續跨境生活。深圳不單是準來港家庭的中途站，也是香港生活的申延部份。

家庭是一個有機的整體，支持家人的發展和成長，抵禦困難。不過，政治、經濟和社會等系統，為他們製造額外的困難，而且減低家庭功能，影響家庭生活質素。

回顧文獻和聚焦小組資料，發現「跨境生活家庭」是個十分龐雜的群體；由於家庭形態差異，他們面對的困難和支援各有差異。

二、研究框架及方法

本研究按照 Consortium of Family Organizations 的 Family Criteria (Ad Hoc) Task Force 制訂的清單，檢視家庭的三方面功能：1)家庭的穩定性；2)家庭關係、3)家庭責任。對此，制定了六項保持家庭功能的政策原則，評估政府政策對家庭功能影響，包括：1)家庭支援及責任；2)家庭成員及穩定性；3)家庭參與／投入感及相互依賴性；4)家庭伙伴及充權；5)家庭多元性；6)對弱勢家庭支援。

參考文獻資料及理論框架，本研究有三項目標：1)了解跨境家庭的生活現況；2)評估跨境生活對家庭功能的影響，探討提升家庭功能的保護因素；3)探討他們移居本港的計劃及關注事項。

本研究共分兩階段，首段採用質性研究，邀請前線社工及跨境生活家庭參與聚焦小組，尋找重要變項；第二階段採用量性調查問卷，透過北區的小學向跨境學童派問卷，探討跨境家庭的實況。回收問卷後，利用回應頻數(frequency)及有效分佈(百分比)的方式，作初步描述；然後採用雙變項交叉分析(cross tabulation analysis) 及卡方檢定(Pearson Chi-Square)作深入探討。

三、 研究結果及分析

透過傳媒、道聽途說，對跨境家庭建構了不少印象。不過，印象與研究資料卻有差異。例如研究發現夫妻年齡相差的中位數是十年，未有發現明顯的老夫少妻現象；夫妻的學歷接近，雙方基本有初中以上學歷；中下收入家庭相對較多，但家庭月入高於香港中位數的仍有一定數量。此外，我們發現很多家庭非原生於深圳，居住流動性高，大多有遷居生活的經驗。

約四份之三的受訪家庭是全家人都擁有香港居民身份，即是領取香港身份証後沒有移居香港。聚焦小組進一步說明，因為大多數的參加者表示不願意來港。跨境家庭正好反映內地的發展和改變對香港家庭的影響。本研究估計，擁有跨境生活的趨勢正在發展中。

研究發現，家人分隔生活與家庭關係和家庭功能負面有關係。數據顯示，子女與父母及夫妻之間能每天見面的不足六成。另外，分隔的夫婦對婚姻關係的看法普遍較不分隔者為差；其中，表示分隔生活對夫妻互信和關係磨擦有負面影響的比率，較不分隔生活者高出兩兩倍。親子關係和家庭責任的分擔，也比較不理想。

超過八成受訪者遇困難時，卻從來沒有、或很少向社會機構求助。他們求助動機低，缺乏社會支援網絡。與其花資源補救，不如及早介入，著力建設和階社會。

研究發現，受訪者移居香港的準備不足。他們較重視的三項移居前準備工作是住屋安排、子女上學安排和短暫到港體驗生活；關注較少的三項分別是夫妻關係、生活適應、家人情緒。對比民政事務總署關於新來港定居的人士的生活困難及需要的支援情況資料後，發現移居前的準備與移居後的困難及需要的支援有明顯落差。這說明來港定居家庭的準備不足，對香港的生活情況沒有充份的掌握。可是，現時在內地沒有移居前服務，即使想做準備，也是求助無門。

對無權申請單程証的人士，跨境生活或許是唯一的選擇。由於法規和政策限制，同居、離婚、喪偶者，因為沒有「夫妻團聚」的名義，即使子女擁有香港居民身份，也無法申請單程証。無戶籍兒童申請無門，也是無法來港，家長被迫跨境生活。

或許認為，跨境生活是個選擇。不過，考慮實際情況後，這卻是不由自主的「選擇」。相對香港高昂的生活費，深圳的生活開支較低，給予中下收入市民生活空間。其次，兩地的考試及升學制度不接軌，香港學生入讀內地學校困難，跨境上學只是僅有的選擇。其實，深圳與香港之間的界限，不過是人為的設限。

四、建議

1. 與家庭相關的政策和措施

- 1.1. 本會建議，以「家庭為本」作為政府行政和立法的基本原則，尊重和接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並研究及推行「家庭影響評估工具」，檢討各項政策的社會成本和效益。同時，發揮家庭議會的功能，統籌相關的政策，協調跨局及跨界別的合作，優化施政。
- 1.2. 本會建議加強對跨境家庭的支援，增撥資源加強在內地(尤其是深圳市)為港人家庭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以協助港人家庭應付因跨境生活而衍生的問題及需要。
- 1.3. 政府制訂政策誘因，鼓勵僱主為跨境工作人士及生活的員工提供支援。

2 發展與跨境家庭相關的服務

- 2.1. 政府應該加強家庭支援及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協助新婚、新來港及剛生育的夫婦制定家庭生活計劃，強化家庭的功能。另外，考慮以醫院為介入點，籍檢查和就醫的時間提供支援跨境家庭服務。
- 2.2. 考慮地區特色，增加資源到北區的幼稚園或社會服務單位，設立幼兒園的駐院社工，提供家長教育及親子服務。
- 2.3. 利用申領香港身份証的時間，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並及早識別有需要家庭。與此同時，設立準來港人士服務，提供家庭計劃及輔導，讓持雙程証人士或其他準來港人士及早準備香港的生活。
- 2.4. 本會建議研究開放再培訓課程予準港來人士，同時提供託兒服務的資訊與服務，協他們移居香港後盡快投入就業市場，融入社會。

3. 跨境學童過境安排

- 3.1. 本會建議香港和深圳兩地的檢查站特設兒童團隊過境通道，使整個團隊同時進出關閘，保障兒童安全。
- 3.2. 本會建議政府應向鐵路公司施壓，設立月票優惠，減輕負擔。

4. 深港兩地合作

- 4.1. 本會建議由粵港政府組成的「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小組」制訂互相配合的政策及服務，加強兩地政府和福利單位的聯繫，促使兩地機構合作，推動兩地社會共同發展。
- 4.2. 本會建議兩地業界加強溝通，增加互信和認識，建立跨境服務的基礎。長遠而言，推動兩地合作，讓本港的服務機構可以在深圳落戶，為居深圳港人提供服務。
- 4.3. 本會建議將雙程証期效約由三個月延長至十八個星期，並提供網上辦理雙程証續期服務，預約辦理日期，簡化續証手續。
- 4.4. 本會建議港區人大代表提出提案，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處理單親父母來港照顧無依靠子女以及無戶籍兒童來港團聚等政策盲點。

第一章：研究背景

跨境家庭是個越來越受社會關注的議題。統計數字顯示，跨境婚姻的數目比二十年前增加超過一倍。在 2006 年，全港婚姻總數中，43% 為跨境婚姻，共有 21,588 宗¹。在 2007 年，全港出生嬰兒中，40%（27,574 名）為內地婦女所生，到 2008 年，數字已經上升至 47%²。現時，約有四十萬名港人與配偶居於廣東省，其中，約有十萬人居深圳³。

家庭本身是個避風塘，他為家人遮風擋雨，孕育兒童，幫助發揮個人潛能。地域距離、政策限制、社會文化等因素，影響跨境家庭發揮家庭功能；家庭觀念和文化差異、婚姻基礎、夫妻分隔生活等等，更深深影響跨境家庭內部的關係和功能。跨境生活衍生一系列特殊困難。

家庭是重要的社會制度，政府也強調重視家庭，三令五申地支持家庭發揮功能，認同家庭的社會價值。行政長官在 06-07 及 07-08 的施政報告中，一直強調「家庭為本的社會政策」：

○ 「...重視家庭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念，和睦家庭是和諧社會的基石。……所以我們的社會政策，繼續會以支援家庭、鞏固家庭和促進家庭成員的福祉為核心。」

（施政報告 2006-07, 第 35 段）

○ 「.....此後，社會政策和服務規劃會以維繫及強化家庭作為主要考慮，以推動家庭作為社會核心的主流價值觀。」

（施政報告 2007-08, 第 84 段）

儘管如此，特區政府對跨境家庭面對的困難，一直沒有正視，只有在某些現行措施上修修補補，完全沒有長遠的政策，所謂的「家庭為本」政策也拋於腦後。

跨境家庭數目逐年上升，漸漸成為一種常見的家庭型態。不過，對跨境家庭的了解，卻乏善可陳。通常只抱著對內地的舊看法、以訛傳訛的訊息，對社會和經濟都在高速發展的內地一曉不通，偏見和誤解主導政府和社會論述。多年來，關於跨境政策的研究，實在是寥若晨星。

¹ 政府統計處(2007)。第 65、69 頁。

² 明報(2008) 引述統計處新聞發布會消息，根據資料顯示，2007 年在入境處登記的出生數字達 70,394，其中 27,574 名嬰兒由內地婦所生。

³ 星島日報(2007)。

跨境家庭是香港的一份子，隨著這群體的人口比例愈來愈高，他們對香港社會發展亦越來越重要。及早制訂政策，協助他們投入香港生活、貢獻香港、建設和諧社會，已是急不容緩的事。

社聯關注跨境家庭的福祉，我們已經將這議題列在工作日程。這個開創性的研究只是一小步；希望透過繼續的研究、討論和倡議的工作，探索跨境生活家庭的情況，引起社會和政府的關注，推動進一步的政策研究和討論，改善施政，提升跨境家庭的福祉。

第二章：文獻討論—跨境家庭的歷史、形態及功能

一、 跨境家庭的歷史及概況

內地人士來港定居的歷史

香港是個開放的城市，也是個移民社會。二次大戰之前，不少國內商旅經常往返香港與內地，或長居本港。戰後至七十年代，因為國內戰爭和動亂，大量難民湧到香港定居⁴。

統計處的資料顯示(1969年)，香港人口由1911年的45萬人激增至1961年的310萬人。1961年的人口裡，約一半(50.5%)出生於國內(尤以澳門及廣東省最多，共佔當時人口的27%)；原藉內地的超過90%，香港的原住民只佔8.3%。六十年代，國內動盪，1966年的人口進一步增加至370萬人。

七十至八十年代，香港經濟起飛，香港與內地的經濟環境差距懸殊。當時的偷渡情況嚴重，政府於1974年實施「抵壘政策」。根據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1997)的研究，1977-1979年期間，從國內移民來港的人數共有142,400人，佔1979年的整體人口(5,017,000人)的2.8%。由於「偷渡」是來港「捷徑」⁵，來港者以男性居多。1980年港府實施「即捕即解政策」後，情況則有改變。

跨境婚姻和分隔家庭

八十年代，國內的「開放改革」吸引了大批港商將工廠北移，港人開始北上工作。隨著內地的社會開放，越來越多男士(尤其是昔日由內地來港的單身男士)北上娶妻，跨境婚姻蔚然成風。同時間，內地實施了單程証政策，但輪候時間漫長，家庭成員要分隔香港與內地生活，形成了分隔家庭。由於政策的導向⁶，新來港人士主要是港人的「子女」及「配偶」，此外，還有部份是港人在內地的年長父母或年幼子女來港投靠親人。

赴港的政策

內地居民計劃來港定居，須向內地公安機關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往港澳通行證」⁷(俗稱單程證)⁸。自1993年起，內地發出的單程證數量由每日75個增加至目

⁴ 見黃富強。

⁵ 當時的內地不開放，根本難以用「正常」途徑來港。

⁶ 當時的單程証政策是為了親屬團聚，並沒有考慮非親屬團聚性質的移居，更沒有考慮來港定居者的家庭經濟情況。若在港沒有親屬，除非是因公來港工作而連續居港滿七年，否則，根本無法到港定居。延續至今，大部份新來港人士是以親屬關係移居香港。

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訂立於1985年，國務院於1986年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實施細則》及《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

⁸ 《優秀才人輸港計劃》有另外的申請及審批程序。

前的150個；其中，60個是分配給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30個則是給港人在內地分隔的配偶，另外60個則撥予其他類別。輪候時間長達數年⁹。他們也可申請「雙程證」、商務簽証、旅遊簽証等証件，來港探親、工幹、升學或旅遊等，限期由7日至1年不等，期滿前返回內地，在內地辦理續領手續，逾期在港居留者可被拘捕及檢控。

跨境生活家庭與內地的發展

開放改革之前，往來香港和內地的交通不便，申領過關証件和邊境檢查的程序嚴厲和麻煩；當年的深圳只是窮鄉僻壤，本無法想像「居住在深圳，上學在香港，上班在香港」的生活。

開放改革三十年，國內(尤其是珠江三角洲一帶)發展一日千里，現時簡便和快捷的過關程序，深圳市現代化的城市建設，吸引了很多原來分隔生活的家庭選擇移居深圳。他們不再需要分隔生活，已獲發單程証的子女更可以跨境上學，享用香港的教育、醫療等社會服務，配偶可以每天回港上班。跨境生活家庭亦應運而生。

跨境婚姻及新來港人士的數據

八十年代香港取消了「抵壘政策」，合法移民來港的人數由1980年的69,500人，回落至後來的每年約27,000-28,000人(見表甲)。根據表乙的數字顯示，2006年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的人數約為22萬人，佔全港人口的3.2%。

由於政策的調整，2006年有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的家庭住戶(148,617個)比1991年(84,367個)上升四分之三。平均每戶人數為3.8人(見圖一)。該類住戶的成員超過一半(52.4%)是15-54歲的女性，遠多於男性(12.2%)，估計她們都是為了家庭團聚來港。

表甲：1977-1991年從國內合法移民來港的人數

	從國內合法移民來港的人數
1977	6,600
1978	28,100
1979	107,700
1980	69,500
1986	27,100
1991	26,800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1997)。<內地來港新移民研究報告>。第6頁。

⁹ 不包括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此計劃詳見：<http://www.immd.gov.hk/chtml/QMAS.htm>。

表乙：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的人數及住戶數目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 七年 的人數	內地來港定居未足 七年 的家庭住戶數目*	住戶中同時住了 內地來港定居未 足七年及非內地 來港定居未足七 年的成員人數比 率**
1991	143,944	84,367	沒有資料
1996	169,316	103,784	沒有資料
2001	266,577	145,702	92.6%
2006	217,103	148,617	91.6%

* 家庭住戶數目包括: (1) 住戶成員全部是內地來港未足七年人士的家庭，及(2)部份住戶成員是非內地來港未足七年人士的家庭。

** 佔有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的住戶數目。

資料來源：

統計處 (2002)。<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及
統計處 (2007)。<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

圖一：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居住的家庭住戶特徵

2006年 有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的家庭住戶數目：

148,617個

成員包括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 及

非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的家庭住戶: 136,163個 (91.6%)

平均每戶人數: 3.8 人

資料來源: 統計處 (2007)。<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第50頁。

二、 跨境生活家庭型態

由於政府行政、經濟情況和社會政策等因素，跨境生活家庭要面由政策造成的特殊生活環境。按跨境婚姻的特殊背景以及香港出入境規定，可以歸納出以下類別的跨境家庭 (So, 2003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07)：

- 簽發單程証不是以家庭為單位，家人獲發單程証的時間常有差異，例如家長與子女輪候單程証的時間已有數年之差別，即使是兄弟姐妹之間，獲發單程証也有先後。為方便照顧全部子女，唯有留有留居內地生活。

現時，有大約 6,200 在本地出生／或有居留權的學童¹⁰，在港缺乏照顧，須居於深圳與母親或內地照顧者同住，然後每天從深圳到香港上學。

2. 本港居民北上結婚，內地配偶來港產子；但內地方配偶未獲單程証，爲了子女的教育，內地配偶居於深圳，子女每天跨境上學。
3. 配偶與子女已獲得香港居民身份。但由於各種經濟或社會因素，他們仍然留居內地，子女跨境到香港上學。這些家庭中，有大部分是父親在香港工作，但他們與妻兒居於居於深圳，妻子全職照顧家庭及子女。
4. 由於物價上揚，但家庭經濟能力較弱，香港基層市民移居深圳，子女則繼續過著跨境上學的生活。
5. 家人穿梭兩地，持雙程証或其他短期居留証件在港生活。因爲這類家庭是內地妻子並未獲單程證，但用雙程證、旅遊簽證、過期居留等等証件或方法，穿梭中港兩地與丈夫一同在香港生活。這情況下，內地妻子只能短時間與家人團聚，而且不能在香港工作，所以只可以依賴丈夫的收入生活(So, 2003)。統計處 (2007) 數字顯示，只與父或母其中一方同住的 18 歲以下的內地來港不足 7 年人士有 14,512 人，接近四成半與父親同住，數字遠高於全港相同組別的比例 (28.3%)，由此可見不少港人的內地配偶仍居於國內，家庭可說是「不完整」。

上述只是簡單概述，由於編幅所限，例如單親家庭、非合法婚姻家庭、退休人士、無戶籍人士的家庭等等特別情況，無法逐一論述。其實，北上工作的港人也有部份跨境生活家庭的共同特徵，由於本研究的主要對象是居深圳的跨境生活家庭，故本部份不作詳述。

三、 跨境家庭的生活狀況及家庭功能

跨境生活家庭生活狀況的資料回顧

跨境家庭面對入境程序的困擾，迫於過著跨境的生活，當中要應付中港兩地的社會制度及文化差異、及因此而起的家人關係、夫妻的相處方式、彼此對婚姻的期望的異同，以至家庭的經濟收入、子女的管教等具體問題。

¹⁰ 在 2007/08 年度學年，有 5859 名身份屬香港居民但居於深圳的跨境學童入讀本港學校。見 2007 年 10 月 17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文光議員的提問和教育局局長孫明揚的書面答覆。政府新聞網：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0/17/P200710170144.htm>

(i) 家庭結構及經濟狀況

雖然跨境家庭的數目不斷增加，然而兩地政府均沒有詳細統計有關家庭的數目及其特徵，我們只能以來港未足七年的人口特徵，估計跨境家庭的結構及有關特徵。統計處(2007) 的中期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06 年，136,163 個內地來港團聚的家庭住戶中 (同時由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及非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組成，見圖一)，平均每戶人數是 3.8 人，當中超過一半(71,349 人) 是 15-54 歲的女性 (部份是配偶 / 母親)，約有三成(42,210 人) 是 15 歲或以下的兒童 (子女)。住了內地來港不足七年的妻子及港人丈夫的住戶中，他們平均與 1.4 名子女同住。這些數字反映內地來港團聚的家庭住戶不少都有一至兩名年幼子女。

從資料分析更可見，83,164 名內地來港不足七年的港人妻子中 88.4% (73,479 人) 比其配偶年輕，比例較全港相關組別為高 (78.1%)。港人妻子比配偶年輕 1-9 年的有 48.1%，年輕 10-19 年的也有 31.5%。與配偶年紀相同的僅為 5.1%。另一方面，在八萬多名非從事經濟活動的 15 歲以上來港不足七年的女性中，有七成 (49,833 人) 是料理家務者(home-maker)。

綜合數據，可推論跨境家庭的港人丈夫(父親)是家庭經濟支柱。需要養妻活兒的，經濟壓力就更大。2006 年，有成員為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的住戶，其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是 12,000 元，比全港住戶的 17,250 元少 43.8%¹¹。收入有限的勞動階層父親的情況相信會更加捉襟見肘。

(ii) 夫婦關係

文化差異、關係基礎、生活環境、夫婦對婚姻的期望不一，跨境家庭夫婦容易影響彼此的關係。夫妻長期分隔、生活的適應、子女的照顧安排等的切身問題，容易引發生誤解和磨擦。此外，跨境家庭承受著沉重的經濟壓力，其中收入不穩的中下階層家庭就更易因經濟問題而引起夫妻間的爭執。

(iii) 親子關係及管教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1997) 對新來港人士的研究指出，超過九成的新移民家庭的親子關係良好(在五個選項中選取「一般」、「滿意」及「非常滿意」)。與來港前相比，有約三份一受訪者表示親子關係有所改善，情況惡化了的則有 5%。不過，有三成的受訪家長表示來港後對子女的管教比以前困難，認為比來港前容易的只有 18.3%。統計結果反映新來港人士家庭的親子關係尚算理想，可能是因為家人團聚，家人有更多互相關懷、支援。

¹¹ 政府統計處 (2007a)。

(iv) 責任分擔

在管教子女時，配偶雙方能否配合、責任能否分擔，對家庭能否發揮其應有功能亦非常關鍵。跨境家庭生活，往往使配偶雙方部份時間、或長時間分隔生活，又或因生活圈子的不同造成的地域距離，使雙方或與子女見面的時間減少，除了影響家庭關係外，亦導致家庭內實際事務的責任分擔不均，容易引起生活上的磨擦。此外，性別定型的效應，可能在這些跨境家庭內更為明顯，有不少的北上娶妻的男士，長年在跨境男女關係的論述下，往往以為自己只要拿錢回家，家中的一切事務就與他們無關，內地的妻子必然要以一個“服務侍”者的身份，照顧家中所有事務。跨境家庭的家庭責任分擔，能反映及構造家庭功能如何發揮。

(v) 子女教育

子女的教育是新移民家庭所要面對的另一問題。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1997)調查顯示¹²，在 351 個有新移民學童的受訪家庭中，超過四份之一 (27.1%) 表示來港後為子女尋找學位時感到困難，主要原因包括無法達至學校要求的標準、不獲學校取錄、語言問題、缺乏學校資料及申請手續資料等。在學業方面，大部份(73.6%)受訪家庭認為英文科對子女最為困難，數字遠遠高於其他不同學科，反映出新移民學童在英語學習上的準備和適應不足。上述的問題大致上源於教育制度的差異，以致內地家庭來港時需要適當的支援以及時間去適應，相信跨境家庭在子女教育上，難免會遇到類似的困難。家庭能否為這些跨境外上學的子女提供足夠的協助，讓學童能夠適應香港的課程是非常重要的課題。

跨境外上學安全問題是另一個重要考慮。2008 年，規劃署的跨界旅運統計調查指出，2006 年的五千一百多名跨境學童中，大部份是跨境學童年幼 (超過六成的年齡介乎六至十一歲)，行程中需要成人或教師的看顧¹³。而跨境外上學行程由離家、過境到返回學校，動輒要兩、三小時，所以跨境學童需要在早上五時已經要起床準備，而放學回到家亦已經是傍晚，這樣每日跨境往返，其實對學童的生活構成一定的影響。而家庭的照顧者，亦往往需要以這些子女的作息為中心，提供必不可少的支援，家庭如何及能否應付這種跨境生活，也是有必要探討的。

跨境家庭移居香港的計劃

雖然以成家立室、生兒育女，有數年時間準備來港，但他們不一定為移居做好準備和計劃。隨著內地的發展，內地居民不如昔日熱衷赴港生活。縱然有計劃，亦因為各種限制和考慮，來港的安排未必如願爾償。長期分隔、缺乏支援和協助適應的資訊和服務，準備的功夫也往往事倍功半。了解他們的移居計劃、計劃時遇到的困難、以及相應措施，對政策制定及服務規劃非常重要。

¹²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1997)。

¹³ 星島日報(2008)。

四、研究框架及目的

研究框架

跨境生活家庭受制於入境政策及程序等的因素，未能發揮完整的家庭功能。有關家庭功能的理論及研究文献，多如牛毛(Minuchen and Lee, 2007; Olson and Russell, 1983; Steinhauer, Santa Barbara, Skinner, 1984)。箇中有從微觀角度，分析家庭功能對家庭個別成員的影響，或從服務實踐或程序提出改善家庭的關係、修補家庭功能的建議；不過，從宏觀政策角度檢視社會政策對家庭功能的影響，相對較少。一個關心家庭功能的國際性組織 Consortium of Family Organizations，會提出一個非常詳細及深入的框架，協助分析和評估社會政策對家庭功能的影響，這套框架曾獲學者和專家的推介。

按照 Consortium of Family Organizations 下的 Family Criteria (Ad Hoc) Task Force 所制訂的評估清單¹⁴，我們可以分三個範圍看家庭功能：

1. 家庭的穩定性
2. 家庭關係
3. 家庭責任

就這三個範圍，它們制定了六項保持家庭功能的政策原則，並於各原則下列舉一些問題，作為評估政府政策對家庭功能影響的工具。六項原則包括：

1. 家庭支援及責任(Family support and responsibilities)
2. 家庭成員及穩定性(Family membership and stability)
3. 家庭參與／投入感及相互依賴性(Family involvement and interdependence)
4. 家庭伙伴及充權(Family partnership and empowerment)
5. 家庭多元性(Family diversity)
6. 對弱勢家庭支援(Support to Vulnerable Families)

本研究參考這個理論框架，配合實際生活狀況，評估跨境生活對家庭功能的影響。

研究目的

綜合本章的文獻及數據，本研究的目的有三：

1. 具體掌握跨境家庭的生活現況，包括他們的夫婦關係、家庭計劃、子女教育、親子關係及管教、家庭經濟狀況等；
2. 初步評估跨境生活對家庭功能的影響，探討提升跨境家庭功能的保護因素
3. 探討這些家庭移居本港的計劃及關注事項。

¹⁴ Policy Institute for Family Impact Seminars, URL: http://www.familyimpactseminars.org/fi_checklist_aipf.pdf, (Nov 2008)

第三章：研究方法及理念

一、 研究方法

目前，社會缺乏對跨境家庭的研究資料和調查工具。為進一步掌握跨境家庭的生活狀況及家庭功能，本研究決定第一階段採用質性(Qualitative)研究方法(聚焦小組面談)去尋找重要的變項(Variables)和構建分析架構，然後在次階段嘗試用量性(Quantitative)調查問卷去探討研究問題的普遍性。

二、 研究對象

各類家庭的定義

分隔家庭、跨境生活家庭、新來港人士三者是個關聯的概念，指涉的範圍有難以清晰分割。為方便進行研究，綜合上文資料，本部份為上述三個概念作界定：

- 分隔家庭：本文指涉的是兩代親(例如父母與未成年子女)以內，有家庭成員散居於內地及香港，家庭成員不是共同生活，也不用經常往來香港與內地。例如母親與子女都在內地生活，丈夫只是每星期回家一天。本研究對象是有兒童的家庭，所以，退休回鄉養老者不在研究範圍之中。
- 跨境生活家庭：家庭成員需經常往返香港與內地，例如居於深圳，返港上班或上學。由於要返港上班或上學，這類家庭不能遠離香港，主要散居深圳市內。他們的生活比較受香港的社會情況和政策影響。為方便工作，本文只研究居於深圳，回港上班或上學的家庭的情況。
- 新來港人士：本文所指的新來港人士泛指所有由內地赴港，領取香港居民身份而未滿七年之人士，他們可能居於香港，也可能居於內地。

上述三者是互相關聯，甚至重疊。由於資源所限，為方便進行研究，北上工作的港人(但家人在港生活)、回鄉養老人士、長居內地而不回港生活的人士，都未包括入研究範圍。另外，要強調一點，一個家庭可能是夫妻分隔生活，但子女每天跨境上學，按上述定義，因為有家人需要每天返往香港與內地，所以，他會被定義為跨境家庭。

經過首階段的聚焦小組，研究人員發現跨境家庭構複雜多變，本研於第二階段研究調整了研究對象範圍，集中研究的家庭類型是：

- （c）跨境學童的父母不一定是正式婚姻關係¹⁵，及；
- （c）家庭中必須有最少一名核心家庭成員過著跨境的生活(可能是全家人居於深圳，但丈夫來港上班或子女跨境上課)，及；
- （c）而父、母或子女必須最少一人常居內地。

三、 研究步驟及工具

(i) 第一階段：聚焦小組面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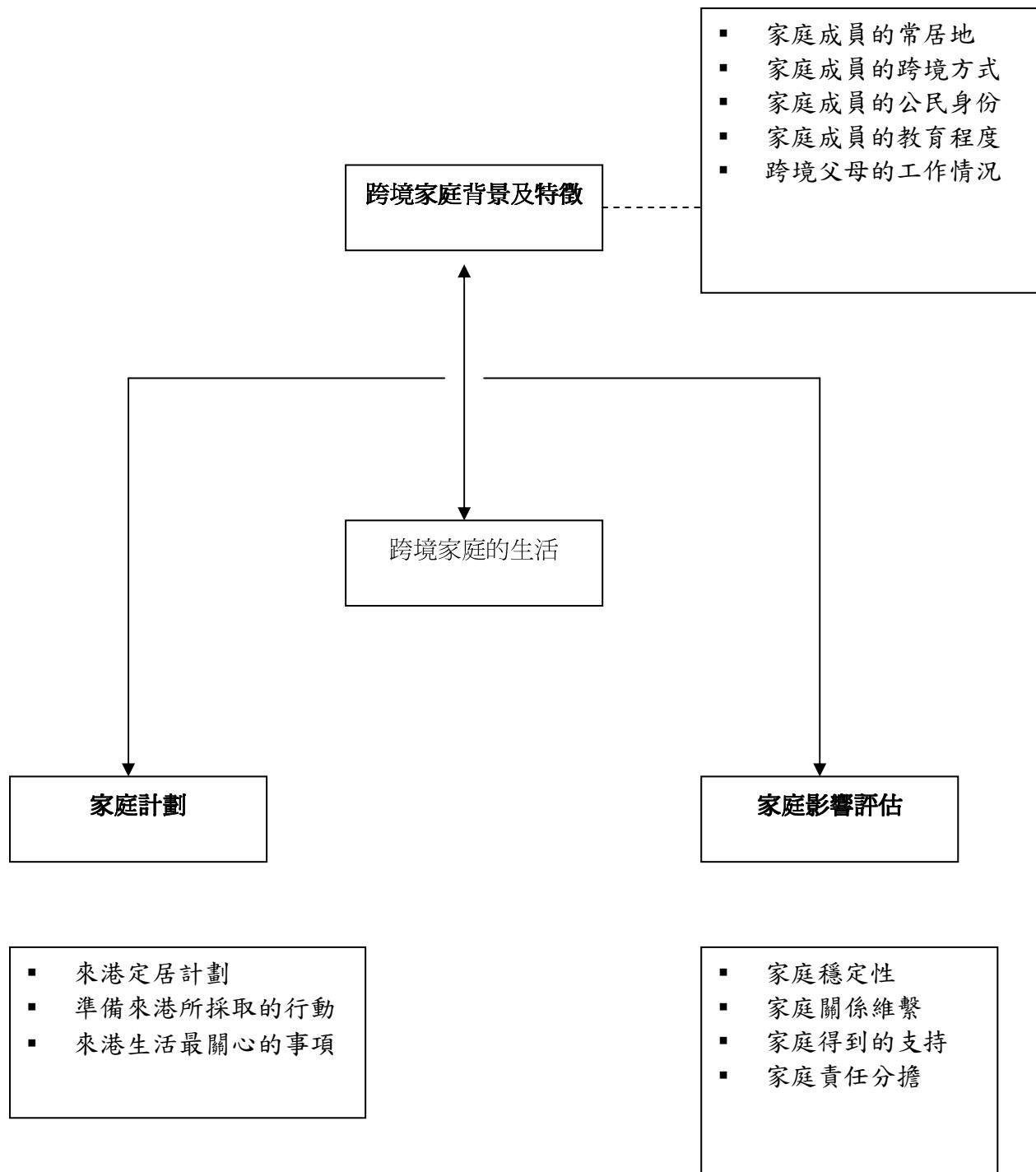
研究小組參閱文獻後，於 2008 年 4 月期間，先邀請了主要提供跨境家庭服務的機構的 5 名前線社工參加一次聚焦面談，從政策、個案等多方面分享他們對跨境家庭的觀察和體驗。

研究小組在此基礎上對跨境家庭的實際處境建立了基本的理解，並歸納出三個主要的調查內容 (包括跨境家庭的現況、跨境生活的適應，及移居香港生活的計劃)，然後進一步將每項細分為若干的研究問題。

研究小組認為要對問題有更深入的掌握，需要收集跨境家庭的親身經驗。於是，在相關的服務機構協助下，邀請了 19 名跨境家庭的家長在深圳進行兩次聚焦小組討論，按聚焦小組討論大綱(附件一)，邀請他們對有關問題作討論和分享。19 名跨境家庭的家長的個人背景資料，詳列於附件二。

綜合跨境家長和前線社工的訪談內容，顯示跨境家庭形態甚為多樣化，不過被訪者大多長居深圳，所有子女均須跨境上學。分隔生活令夫婦少見面、溝通少，互相給予的情緒支援不多，夫妻難以分擔家庭事務及責任，影響夫妻發揮家長角色。基於身份及跨境生活的狀況，而親友又或不在深、港，被訪者在照顧子女的安排，感到無助，也沒有辦法張羅或爭取其他社會資源及功能。大部份被訪者有打算來港定居，因為子女在內地沒戶籍，根本沒有任何身份及福利保障，也不能選擇放棄港人身份；而他們也認為在港成長，對子女未來各方面的發展較有利。

¹⁵ 可能是同居、情婦或未辦理法定結婚手續者。



分析要項

(ii)第二階段：問卷調查

第一階段的初步結果反映跨境家庭的背景和生活模式與其家庭功能、來港生活計劃有密切的關係，值得作更深入的探討。研究小組遂按計劃於2008年5月展開

第二階段查調研究，按照第一階段的資料及分析，設計了一份個人填寫 (self-administered)的調查問卷，嘗試利用量性研究方法去探索跨境家庭的生活模式，對跨境家庭功能的影響。

調查問卷主要涵蓋三個範疇：跨境家庭的背景及生活模式、家庭功能影響評估及來港生活計劃。研究小組在 6 月中邀請了跨境家庭進行問卷測試，參與測試的被訪家長有 12 名。研究小組讓每名家長自己填寫問卷，完成後與每一名被訪者討論，了解他們對問卷的理解及疑問，並把所有疑問都記錄下來，作為問卷修訂的基礎。

完成問卷測試後，研究小組按參與測試的被訪者的意見，作相應的修訂，確定問卷的最後內容(研究問卷樣本，見附件三)。問卷以簡體中文字印刷，內容包括：

家庭背景的部份，問卷要求被訪者在選擇題中，描述其家庭成員的一些社會經濟特徵或身份。問題內容括包括：

- 家庭成員的常居地
- 家庭成員的跨境方式
- 家庭成員的公民身份
- 家庭成員的教育程度
- 跨境父母的工作情況

至於家庭影響評估部分，問卷就家庭功能的不同方面提出一些描述家庭生活狀況的句子，被訪者須按照其家庭過去半年內的實況，選出這些句子中發生在其家庭的頻率 (很多時是這樣、經常是這樣、間中是這樣、很少是 這樣、從來不是這樣、不知道/不適合)。家庭功能的評估包括：

- 家庭穩定性 - 主要看家庭的分隔生活狀況、婚姻狀況等
- 家庭關係維繫 - 主要看家庭內在的關係，包括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評估他們之間的互相依存性、投入感等
- 家庭得到的支持 - 主要有物質上的支持如家庭收入；亦有較為無形的，如親友、團體、政策、文化等等
- 家庭責任分擔 - 主要看配方偶雙方的家務、管教子女等分工狀況及他們對家庭責任分擔的評價

至於來港生活計劃的部份，問卷要求被訪者回答相關的選擇題，並根據問卷指示，列出家庭最關心的三項事情。這部份包括：

- 來港定居計劃
- 準備來港所採取的行動
- 來港生活最關心的事項

四、研究抽樣方法

由於現時並沒有跨境家庭的人口統計數字或分佈，本研究的調查採用群集抽樣 (cluster sampling)的方式進行，集中以跨境學童為取樣對象。雖然並非所有跨境家庭都有子女跨境來港上學，但有容易接觸，又必然涉及子女管教、親子關係等家庭職能，故以此為起點。跨境家庭其實不止涉及一名家庭成員，為方便操作，研究的被訪者必須為學童的父或母。

全港 9 成跨境學童於北區上學，故本會發信邀請北區所有中、小學及幼稚園，共 93 間，參與本研究調查。其中有 33 間學校答允協助派發問卷。及後在回收問卷時，只有 27 學校有協助派發問卷。

研究小組委託校方向校內每一位跨境學童派發一份問卷，並要求學童將問卷連同可密封的信封交予家長，每份問卷只須由其中一位家長代表填寫。填妥後家長可以將問卷放入信封交回校方收集，再由本會於七月中後期集中回收。

最後，研究小組共發出問卷 1,697 份。根據我們的資料，此數目約為 2007/08 學年入讀本港學校的跨境學童人數 (5859 人)的三成¹⁶，收回問卷有 866 份。資料整理後，共得到有效問卷 815 份，整體回應率達 48%。

五、統計分析

研究小組於 7 月順利完成問卷回收。調查資料經過整理後，研究小組透過統計軟件進行客觀分析。有關跨境家庭背景、家庭影響評估及來港生活計劃的統計資料，本研究利用回應頻數(frequency)及有效分佈(百分比)的方式，作初步描述，然後嘗試採用雙變項交叉分析(cross tabulation analysis) 及卡方檢定(Pearson Chi-Square) 去瞭解不同的家庭背景下家庭功能的發揮及對他們來港生活計劃的影響，從而觀察跨境生活方式可能對家庭產生的影響。

¹⁶ 2007 年 10 月 17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文光議員的提問和教育局局長孫明揚的書面答覆。政府新聞網：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0/17/P200710170144.htm>

六、研究局限與不足

這個研究的最大的困難，就是本港對跨境家庭的研究非常有限，連最基本的問題：「甚麼叫做跨境家庭？」，都沒有實証的研究及討論供參考；更莫說跨境家庭生活對家庭功能的影響。基於政策及服務倡議，本研究不糾纏於學術層次的探究；為方便操作，從研究過程中，累積觀察，作出一個比較可行的定義。由於資源和時間的限制，本研究對跨境家庭的定義，難言完美；但希望透過拋磚引玉的過程，促進日後對課題的研究及討論。

其次，本研究的對象，主要是居於內地的跨境家庭的家長，由於他們在內地成長，與本港的文化有一定距離，故對問卷調查的內容，未必能完全掌握。惟本研究已盡可能進行調查前的測試，確定問卷的內容是一般內地的家長所能理解。

由於以透過跨境學童接觸跨境家庭是最方便快捷的辦法，並且可以有效地發放及回收問卷，故本研究的對像都是有跨境學童的家庭。然而，沒有子女的、沒有子女在香港上學但有家人跨境工作的等等類型家庭，卻不在接觸之列，故研究範圍難免有所偏頗。礙於資源所限，這有待將來的研究作進一步探索。

另一方面，是次研究的被訪者，包括部份跨境家庭的男戶主，他們多是香港居民，他們的回應，雖仍以家庭的狀況為依歸，但與女戶主（大多數為內地居民、或已獲單程証的人士）的回應，或未必完全可以統合於同一個整體內進行分析。即使出自同一個家庭，男戶主與女戶主在跨境生活上的經驗、觀感、及意見或許都不盡相同，故日後同類的調查，或許應更多考慮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差異。一個以家庭為基本分析單位的研究，往往會面對這種問題（即不同家庭成員對家庭生活的不同理解），不過，這種情況在跨境家庭中相信會更為明顯。方法學上如何克服這個問題，實在值得有志於研究此課題的機構及人士作更深入的研究和思考。

最後，本研究就跨境家庭功能的評估方面，試圖採用海外知明的一些概念系統或工具，但這些概念或工具，並沒有在香港進行有系統的科學測試。本研究作為一項探討性的項目，尚可採用有關概念製作問卷，但要真正科學地評估家庭功能，本研究只能說是一個起步，必須有更多學術界的專家，進行科學化的測試及修訂，讓有關課題的研究數據，更具準確性和實用性。

第四章：研究結果

第一部份

(一) 家庭成員背景資料

表 1：學童父母年齡

	父(N=706)	母(N=726)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20-29 歲	1.0% (7)	9.1% (66)
30-39 歲	20.1% (142)	77.5% (563)
40-49 歲	53.8% (380)	13.2% (96)
50-59 歲	21.8% (154)	0.1% (1)
60-69 歲	3.3% (23)	0% (0)
	總數 (706)	100.0% (726)

表 1 數據顯示，有超過八成半學童母親年齡少於 40 歲，近八成學童父親年齡是 40 歲或以上。根據數據推算，父母年齡中位數相差十年。

表 2：學童父母公民身份

	父(N=740)	母(N=758)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香港永久性居民	93.6% (693)	13.2% (100)
已獲香港身份證，但居港未滿 7 年	2.3% (17)	58.6% (444)
有香港居留權，但未獲香港身份證	0.9% (7)	4.7% (36)
沒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公民	3.1% (23)	23.4% (177)
海外華僑	0.0% (0)	0.1% (1)
	總數 (740)	100.0% (758)

學童的父親，超過九成是香港永久居民，但他們的母親，卻只有一成多是香港永久居民，近六成已獲發身份証，但尚未居港滿七年。近四分之一表示尚未有香港居留權。

表 3：學童父母教育程度

	父(N=741)	母(N=763)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小學或以下	11.7% (87)	10.0% (76)
初中	39.4% (292)	47.3% (361)
高中	32.5% (241)	32.9% (251)
大專或以上	16.3% (121)	9.8% (75)
總數	100.0% (741)	100.0% (763)

從表 3 的數據可是看見，學童的父母教育水平比較相若。但有大專教育水平的父親佔超過一成半，有大專教育水平的母親則不足一成。

表 4：學童父母就業狀況

	父(N=720)	母(N=754)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全職工作	63.1% (454)	15.5% (117)
兼職工作	9.4% (68)	10.2% (77)
自雇	19.4% (140)	5.2% (39)
失業	5.3% (38)	4.8% (36)
全職照顧家庭	0.8% (6)	64.1% (483)
退休	1.9% (4)	0.3% (2)
總數	100.0% (720)	100.0% (754)

表 5：學童父母職業

	父(N=615)	母(N=218)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經理/行政人員	15.1% (93)	11.9% (26)
專業人員	8.9% (55)	7.3% (16)
文員	5.4% (33)	14.2% (31)
服務/銷售員	13.3% (82)	49.1% (107)
技術工人 / 機械操作人員	37.7% (232)	0.9% (2)
非技術工人	13.0% (80)	9.6% (21)
其他	6.5% (40)	6.9% (15)
	總數 100.0% (615)	100.0% (218)

表 4 的數據顯示，有超過八成的學童父親有全職或自僱工作、近一成有兼職工作。從表 5 可見，有工作的學童父親當中，有 37.7% 是技術工人、13% 是非技術工人。四分之三的學童母親，沒有全職受薪工作，當中絕大部份全職照顧家庭，只有一成半全職工作、一成兼職工作。

表 6：家庭每月收入

	家庭(N=757)
	百份比 (數目)
無收入	4.1% (31)
\$1- \$8,600	38.0% (288)
\$8,601- \$17,200	40.7% (308)
\$17,201- \$25,800	11.0% (83)
\$25,801- \$34,400	2.6% (20)
\$34,400 以上	3.6% (27)
	總數 100.0% (757)

表 6 顯示有四成二的家庭，收入在 8,600 元以下，另有四成介乎 8,601-17,200 元。

表 7：按家中排名之子女年齡分布

	首名子女 (N=777)	第二名子女 (N=310)	第三名子女 (N=52)	所有子女 (N=1139)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0-4 歲	8.4% (65)	36.1% (112)	44.2% (23)	17.6% (200)
5-9 歲	53.8% (418)	45.2% (140)	34.6% (18)	50.6% (576)
10-14 歲	31.8% (247)	15.8% (49)	17.3% (9)	26.8% (305)
15-19 歲	4.5% (35)	2.3% (7)	1.9% (1)	3.8% (43)
20-24 歲	1.0% (8)	0.3% (1)	1.9% (1)	0.9% (10)
25 歲或以上	0.5% (4)	0.3% (1)	0.0% (0)	0.4% (5)
總數	100.0% (777)	100.0% (310)	100.0% (52)	100.0% (1139)

表 8：按家中排名之子女就學情況

	首名子女 (N=803)	第二名子女 (N=319)	第三名子女 (N=49)	所有子女 (N=1171)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未上學	0.0% (0)	26.0% (83)	1.8% (15)	8.4% (98)
幼稚園	23.2% (186)	24.8% (79)	2.0% (16)	24.0% (281)
小學	65.5% (526)	44.8% (143)	2.1% (17)	58.6% (686)
初中	8.6% (69)	3.1% (10)	0.1% (1)	6.8% (80)
高中	1.6% (13)	0.6% (2)	0.0% (0)	1.3% (15)
其他	1.1% (9)	0.6% (2)	0.0% (0)	0.9% (11)
總數	100.0% (803)	100.0% (319)	100.0% (49)	100.0% (1171)

從表 7 及表 8 可見，九成半子女年齡為 14 歲或以下，近八成半子女就讀幼稚園或小學，就讀初中亦有近 7%。

表 9：按家中排名之子女公民身份

	首名子女 (N=776) 百份比 (數目)	第二名子女 (N=318) 百份比 (數目)	第三名子女 (N=53) 百份比 (數目)	所有子女 (N=1147) 百份比 (數目)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出生)	37.4% (290)	68.6% (218)	73.6% (39)	47.7% (547)
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港 7 年或以上)	15.1% (117)	7.2% (23)	7.5% (4)	12.6% (144)
獲得香港身份證，但居港未滿 7 年	29.3% (227)	13.8% (44)	13.2% (7)	24.2% (278)
香港居留權，但未獲發香港身份證	16.5% (128)	6.6% (21)	1.9% (1)	13.1% (150)
沒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公民	1.8% (14)	3.8% (12)	3.8% (2)	2.4% (28)
總數	100.0% (776)	100.0% (318)	100.0% (53)	100.0% (1147)

表 9 的數字顯示，近八成半子女是香港出生或居港七年或以上香港永久居民、或有香港身份証但居港未滿七年，一成三有香港居留權但未有身份証。

(二) 家庭功能

家庭穩定性：分隔或／及跨境生活狀況

表 10：婚姻狀況 (N=799)

	百份比 (數目)
已婚	85.5% (683)
同居	3.6% (29)
離婚/ 分居	9.6% (77)
喪偶	1.3% (10)
總數	100.0% (799)

表 10 數據顯示，八成半被訪者屬已婚，離婚、分居或喪偶者約一成左右。

表 11：按婚姻狀況之年期分布

	已婚 (N=568)	同居 (N=29)	離婚/分居 (N=60)	鰥寡 (N=9)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0 - 4 年	5.1% (29)	6.9% (2)	56.7% (34)	55.6% (5)
5 - 9 年	42.1% (239)	6.9% (2)	40.0% (24)	44.4% (4)
10-14 年	42.4% (241)	55.2% (16)	3.3% (2)	0.0% (0%)
15 年或以上	10.4% (59)	31.0% (9)	0.0% (0%)	0.0% (0%)
總數	100.0% (568)	100.0% (29)	100.0% (60)	100.0% (9)

表 12：被訪者與配偶常居地

	被訪者(N=810)	配偶(N=723)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香港	9.6% (78)	29.7% (215)
深圳	75.9% (615)	54.1% (391)
廣東省以外	1.0% (8)	1.2% (9)
其他廣東省地區	0.7% (6)	0.7% (5)
內地 (無註明省市)	3.2% (26)	4.6% (33)
中港兩地	9.5% (77)	9.5% (69)
其他	0.1% (1)	0.0% (0)
總數	100.0% (810)	100.0% (723)

表 13：有確定常居地的被訪者與配偶常居地交叉分析表 (N=617)

被訪者 被訪者配偶	深圳	內地（其他）	香港	總數 百份比 (數目)
深圳	54.9% (339)	1% (4)	4% (25)	29.7% (214)
內地（其他）	26.6% (164)	2.3% (14)	4.7% (29)	54.0% (389)
香港	2.8% (17)	2.4% (15)	1.6% (10)	1.3% (9)
總數 百份比 (數目)	100.0% (65)	100.0% (556)	100.0% (7)	100.0% (617)

表 12 顯示，四分三被訪者（大部份為女性）常居於深圳、近一成人穿梭中港兩地、亦有近一成被訪者常居香港。相反，被訪者的配偶居於香港的有近三成。表 13 的數據顯示，雖然有近六成有確定常居地的被訪者與他們的配偶是同住在一個地方，但亦有超過四成不是這樣。而除了那些確定不住在同一個地方的配偶，有近 8.4% 的被訪者表示他們或他們的配偶是穿梭兩地的，沒有確定的常居地。

表 14：按家中排名之子女常居地

	首名子女 (N=770)	第二名子女 (N=322)	第三名子女 (N=53)	所有子女 (N=1145)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香港	11.6% (89)	10.9% (35)	7.5% (4)	11.2% (128)
深圳	75.2% (579)	75.2% (242)	84.9% (45)	75.6% (866)
廣東省以外	0.5% (4)	0.0% (0)	0.0% (0)	0.3% (4)
其他廣東省地區	0.1% (1)	0.0% (0)	0.0% (0)	0.1% (1)
內地 (無註明省市)	6.0% (46)	7.8% (25)	5.7% (3)	6.5% (74)
中港兩地	6.6% (51)	6.2% (20)	1.9% (1)	6.3% (72)
	總數 (770)	100.0% (322)	100.0% (53)	100.0% (1145)

表 14 數據顯示，四分三被訪者的子女居於深圳，只有一成多居於香港。

表 15：家庭是否大部分時間分隔中港兩地生活 (N=649)

	百份比 (數目)
是	47.5% (308)
否	52.5% (341)
總數	100.0% (649)

表 16：分隔時間 (N=596)

	百份比 (數目)
分隔 1 年以下 - 4 年	9.2% (55)
分隔 5 - 9 年	19.0% (113)
分隔 10 - 14 年	12.2% (73)
分隔 15 年或以上	2.3% (14)
不是跨境生活	57.2% (341)
總數	100.0% (596)

就家庭是否過著分隔生活，被訪者的主觀感受，與客觀的狀況，有明顯的出入。表 15 的數據顯示，有接近四成被訪者回答說家庭大部份時間分隔中港兩地生活，有四成多(341)表示並非這樣。數據分析發現，這些表示並分過著跨境分隔生活的家庭，他們當中雖絕大部份(211)是夫婦常居地都在深圳，但絕大部份(335)子女要跨境上學，當中亦有部份是配偶須跨境往香港工作，即他們在某程度上，也是過著某種形式的分隔生活。換言之，家庭是否大部份時間分隔生活，除了客觀因素外，主觀的感覺亦存在，即家人可能過著跨境生活，但不感覺家庭分隔生活。

表 17：已婚配偶的家庭中子女日常同住成員分布

	首名子女 (N=484) 百份比 (數目)	第二名子女 (N=226) 百份比 (數目)	第三名子女 (N=41) 百份比 (數目)	所有子女 (N=751) 百份比 (數目)
父親、母親及其他人	8.3% (40)	13.7% (31)	2.4% (1)	9.6% (72)
父親及母親	63.0% (305)	65.5% (148)	68.3% (28)	64.0% (481)
父親及其他人	0.6% (3)	0.0% (0)	0.0% (0)	0.4% (3)
母親及其他人	2.1% (10)	2.2% (5)	2.4% (1)	2.1% (16)
父親	3.1% (15)	1.3% (3)	0.0% (0)	2.4% (18)
母親	19.0% (92)	16.4% (37)	26.8% (11)	18.6% (140)
其他人	3.9% (19)	0.9% (2)	0.0% (0)	2.8% (21)
	總數 100.0% (484)	100.0% (226)	100.0% (41)	100.0% (751)

表 17 的數據顯示，雖然有近六成半的子女與父及母同住，但亦有超過兩成子女日常只與父或母其中一方、或其他人同住。

表 18：按家中排名之子女跨境外學狀況

	首名子女 (N=789) 百份比 (數目)	第二名子女 (N=253) 百份比 (數目)	第三名子女 (N=43) 百份比 (數目)	所有子女 (N=1085) 百份比 (數目)
是	94.9% (749)	79.8% (202)	62.8% (27)	90.1% (978)
否	5.1% (40)	20.2% (51)	37.2% (16)	9.9% (107)
	總數 100.0% (789)	100.0% (253)	100.0% (43)	100.0% (1145)

表 19：子女跨境上學採用的交通工具

	首名子女 (N=755) 百份比 (數目)	第二名子女 (N=207) 百份比 (數目)	第三名子女 (N=30) 百份比 (數目)	所有子女 (N=992) 百份比 (數目)
校巴/褓姆車 ¹⁷	77.5% (585)	70.5% (146)	63.3% (19)	75.6% (750)
鐵路列車	12.3% (93)	14.0% (29)	10.0% (3)	12.6% (125)
過境巴士	2.8% (21)	2.9% (6)	3.3% (1)	2.8% (28)
其他方式	4.4% (33)	7.7% (16)	20.0% (6)	5.5% (55)
使用多於一種方式	3.0% (23)	4.8% (10)	3.3% (1)	3.4% (34)
	總數 100.0% (755)	100.0% (207)	100.0% (30)	100.0% (992)

從表 18 及表 19 可見，超過九成子女要跨境上學，當中七成半以選乘校巴上學、八分之一選用鐵路。

表 20：在職的學童父母工作地點

	父(N=654) 百份比 (數目)	母(N=229) 百份比 (數目)
香港	63.8% (417)	48.9% (112)
深圳	21.4% (140)	45.4% (104)
內地(深圳以外的地方)	4.4% (29)	2.2% (5)
海外	0.5% (3)	0.9% (2)
中港兩地	9.2% (60)	2.6% (6)
中港兩地及海外	0.5% (3)	0.0% (0)
內地及海外	0.3% (2)	0.0% (0)
	總數 100.0% (654)	100.0% (229)

表 18 顯示，近六成半的在職的學童父親於香港工作，四成半的在職的學童母親於深圳上班。

¹⁷ 大部份需於邊界檢查站步行過關後，在深圳關口轉乘內地校巴回家。

表 19：家人見面時間

	學童父親		學童母親	
	與配偶 (N=705)	與子女 (N=717)	與配偶 (N=697)	與子女 (N=746)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因為同住在一起，所以每日都可見面	56.2% (396)	58.4% (419)	55.8% (389)	81.0% (604)
4 日或以下	16.3% (115)	14.9% (107)	15.6% (109)	6.4% (48)
5-9 日	11.6% (82)	12.1% (87)	12.1% (84)	5.5% (41)
10-14 日	6.7% (47)	6.8% (49)	7.0% (49)	2.3% (17)
15-19 日	4.7% (33)	4.5% (32)	4.7% (33)	1.6% (12)
20-24 日	4.0% (28)	2.8% (20)	4.3% (30)	1.7% (13)
25-29 日	0.6% (4)	0.4% (3)	0.4% (3)	1.5% (11)
總數	100.0% (705)	100.0% (717)	100.0% (697)	100.0% (746)

表 19 的數據反映家人的見面時間。夫婦每日都可以見面的，不到六成。學童父親每天都可以與子女見面的，亦不到六成，有近四分之一是每月只有九天或以下見面（當中超過一半更只有 4 天或以下）。學童母親每天都可以與子女見面的，卻超過八成。

家庭關係

表 20：家人關係

	從來 不是這樣	很少 是這樣	間中 是這樣	經常 是這樣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百份比 (數目)
本人和配偶雙方都關心家庭成員的關係。 (N=748)	2.0% (15)	4.1% (31)	9.5% (71)	37.2% (278)	47.2% (353)
家庭分隔兩地，家庭成員的關係疏離。 (N=669)	2.0% (15)	4.1% (31)	9.5% (71)	37.2% (278)	47.2% (353)

表 20 顯示被訪者對家人之間的關係的整體印象。雖然大部份被訪者表示，他們與配偶雙方”經常”或”很多時”都是關心家庭成員的關係，但有近兩成表示家庭分隔”經常”或”很多時”會使家庭成員關係疏離。

表 21：婚姻關係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本人和配偶因為分隔兩地而增加彼此之間的磨擦。 (N=626)	32.9% (206)	24.3% (152)	24.0% (150)	9.9% (62)	8.9% (56)
本人和配偶的關係是和諧及美滿。 (N=732)	4.0% (29)	6.8% (50)	16.1% (118)	37.3% (273)	35.8% (262)
空餘的時候，本人和配偶會安排兩人一同消遣娛樂。 (N=724)	11.5% (83)	21.1% (153)	31.1% (225)	19.6% (142)	16.7% (121)
在日常生活中，本人和配偶有足夠時間相處和溝通。 (N=720)	8.1% (58)	15.7% (113)	25.4% (183)	30.4% (219)	20.4% (147)
跨境生活經常影響到本人和配偶之間的了解和互信。 (N=616)	35.7% (220)	19.8% (122)	21.8% (134)	12.2% (75)	10.6% (65)
本人和配偶接納彼此的價值觀和期望，令對方感到被尊重。 (N=719)	3.9% (28)	6.0% (43)	19.6% (141)	36.0% (259)	34.5% (248)

表 21a：婚姻關係(按分隔狀況)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本人和配偶因為分隔兩地而增加彼此之間的磨擦。 (N=502)**	分隔 20.2% (51)	23.8% (60)	31.3% (79)	11.5% (29)	13.1% (33)
	不分隔 48.4% (121)	22.0% (55)	19.6% (49)	6.8% (17)	3.2% (8)
本人和配偶的關係是和諧及美滿。 (N=592)**	分隔 7.6% (20)	9.9% (26)	18.3% (48)	31.2% (82)	33.1% (87)
	不分隔 2.1% (7)	4.3% (14)	14.3% (47)	42.6% (140)	36.8% (121)
空餘的時候，本人和配偶會安排兩人一同消遣娛樂。 (N=585)**	分隔 16.2% (43)	24.2% (64)	31.7% (84)	13.2% (35)	14.7% (39)
	不分隔 6.6% (21)	17.8% (57)	30.6% (98)	25.3% (81)	19.7% (63)
在日常生活中，本人和配偶有足夠時間相處和溝通。 (N=584)**	分隔 13.2% (35)	23.8% (63)	26.4% (70)	21.1% (56)	15.5% (41)
	不分隔 4.1% (13)	9.1% (29)	24.1% (77)	39.5% (126)	23.2% (74)
跨境生活經常影響到本人和配偶之間的了解和互信。 (N=494)**	分隔 25.1% (61)	17.7% (43)	25.9% (63)	16.5% (40)	14.8% (36)
	不分隔 47.0% (118)	20.7% (52)	18.7% (47)	8.8% (22)	4.8% (12)
本人和配偶接納彼此的價值觀和期望，令對方感到被尊重。 (N=584)**	分隔 6.6% (17)	8.5% (22)	19.7% (51)	31.7% (82)	33.6% (87)
	不分隔 2.5% (8)	3.7% (12)	18.8% (61)	38.8% (126)	36.3% (118)

(Chi-Square: **p<0.01, *p<0.05)

表 21 顯示跨境家庭內配偶的婚姻關係現況。近兩成被訪者表示，分隔兩地”經常”或”很多時”增加夫婦的磨擦，又有超過兩成被訪者表示夫妻相處時間不足，”經常”或”很多時”影響雙方的互信。雖然有七成

多的被訪者表示，他們和配偶的關係”經常”或”很多時”是和諧及美滿，但被訪者表示，夫婦”很少”或”從來不是”有共同消遣或有足夠時間相處和溝通。表 21a 的分析顯示，表示自己正過著分隔生活的被訪者，他們與配偶之間的婚姻關係，情況更為不想理。

表 22：親子關係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子女與本人能和諧及親密地相處。 (N=782)	0.5% (4)	0.8% (6)	6.3% (49)	34.9% (273)	57.5% (450)
子女與本人配偶能和諧及親密地相處。 (N=760)	1.4% (11)	3.9% (30)	12.2% (93)	38.7% (294)	43.7% (332)
跨境上學對親子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N=692)	28.6% (198)	23.4% (162)	29.6% (205)	9.0% (62)	9.4% (65)
跨境生活使親子的相處時間減少。 (N=729)	18.1% (132)	15.5% (113)	28.8% (210)	20.0% (146)	17.6% (128)
在日常生活中，孩子和本人配偶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親子活動。 (N=752)	4.7% (35)	15.4% (116)	28.9% (217)	27.3% (205)	23.8% (179)
在日常生活中，孩子和本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親子活動。 (N=781)	1.8% (14)	12.7% (99)	22.4% (175)	31.9% (249)	31.2% (244)

表 22a：親子關係(按分隔狀況)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子女與本人能和諧及親密地相處。 (N=626)	分隔 (2)	0.7% (3)	1.0% (21)	7.2% (93)	31.7% (174)
	不分隔 (0)	0.0% (0)	0.0% (16)	4.8% (116)	34.8% (201)
子女與本人配偶能和諧及親密地相處。 (N=611)**	分隔 (7)	2.5% (16)	5.8% (40)	14.5% (98)	35.6% (114)
	不分隔 (1)	0.3% (5)	1.5% (36)	10.7% (139)	41.4% (155)
跨境上學對親子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N=560)**	分隔 (54)	20.58% (65)	24.7% (83)	31.6% (26)	9.9% (35)
	不分隔 (112)	37.7% (74)	24.9% (77)	25.9% (20)	6.7% (14)
跨境生活使親子的相處時間減少。 (N=584)**	分隔 (31)	11.0% (33)	11.7% (80)	28.3% (74)	26.1% (65)
	不分隔 (75)	24.9% (59)	19.6% (84)	27.9% (50)	16.6% (33)
在日常生活中，孩子和本人配偶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親子活動。 (N=602)**	分隔 (20)	7.2% (63)	22.6% (86)	30.8% (62)	22.2% (48)
	不分隔 (6)	1.9% (27)	8.4% (88)	27.2% (112)	34.7% (90)
在日常生活中，孩子和本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親子活動。 (N=627)	分隔 (10)	3.4% (41)	14.0% (78)	26.7% (73)	25.0% (90)
	不分隔 (2)	0.6% (34)	10.1% (69)	20.6% (127)	37.9% (103)

(Chi-Square: **p<0.01, *p<0.05)

表 22 的數據顯示，跨境生活使親子相處時間減少，特別是被訪者配偶（大多數是男性）與子女進行親子活動時間。其中，近兩成被訪者表示跨境上學”經常”或”很多時”對親子關係造成負面影響；超過三成半表示跨境生活”經常”或”很多時”使親子的相處時間減少。僅五成左右的被訪者表示，孩子與配偶”經常”或”很多時”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親子活動；表示孩子與自己”經常”或”很多時”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親子活動的，則有超過六成。表 22a 的數據，進一步比較表示過著分隔生活的與表示並非過著分隔生活的家庭親子關係，發現後者的親子關係較為理想。

表 23：相互依存性／投入感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本人和配偶雙方打算來港定居以便家庭團聚。 (N=550)	10.5% (58)	10.2% (56)	14.2% (78)	22.4% (123)	42.7% (235)
本人和配偶雙方對維繫家庭成員關係作出了努力。 (N=700)	3.1% (22)	5.1% (36)	14.0% (98)	41.1% (288)	36.6% (256)
家庭分隔兩地，家庭成員更加珍惜彼此相處的時間。 (N=618)	9.5% (59)	10.8% (67)	15.4% (95)	32.4% (200)	31.9% (197)

表 23a：相互依存性／投入感(按分隔狀況)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本人和配偶雙方打算來港定居以便家庭團聚。 (N=444)	分隔 (22)	9.9% (22)	11.2% (25)	14.3% (32)	17.9% (40)
	不分隔	11.8% (26)	9.5% (21)	16.3% (36)	24.4% (54)
本人和配偶雙方對維繫家庭成員關係作出了努力。 (N=571)**	分隔 (11)	4.2% (11)	6.5% (17)	15.4% (40)	33.5% (87)
	不分隔	3.2% (10)	2.9% (9)	13.5% (42)	48.9% (152)
家庭分隔兩地，家庭成員更加珍惜彼此相處的時間。 (N=496)**	分隔 (16)	6.1% (16)	9.5% (25)	13.3% (35)	31.6% (83)
	不分隔	14.6% (34)	9.4% (22)	17.2% (40)	34.8% (81)

(Chi-Square: **p<0.01, *p<0.05)

表 23 的數據顯示，大部份被訪者表示配偶雙方”經常”或”很多時”都對維繫家庭成員關係作出了努力。雖然有超過六成表示，家庭成員”經常”或”很多時”更加珍惜彼此相處時間，但亦有超過兩成表示”從來不是這樣”或”很少這樣”。表 23a 的數據，進一步比較表示自己過著

分隔生活的被訪者與表示自己並非分隔生活的被訪者，發現過著分隔生活的家庭投入感，比沒有過者分隔生活的更多表示配偶雙方”經常”或”很多時”對維繫家庭成員關係作出了努力。

家庭支援

表 24：收入穩定性(按分隔狀況)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家庭每月的收入足夠應付開支。 (N=747)	6.4% (48)	10.3% (77)	28.8% (215)	30.4% (227)	24.1% (180)
家庭的收入主要來自本人配偶。 (N=716)	18.0% (129)	5.9% (42)	6.8% (49)	22.1% (158)	47.2% (338)
本人及子女的生活開支依賴配偶的收入。 (N=685)	22.5% (154)	8.3% (57)	10.7% (73)	21.0% (144)	37.5% (257)

表 24a：收入穩定性(按分隔狀況)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家庭每月的收入足夠應付開支。 (N=604)**	分隔 8.1% (23)	12.6% (36)	30.5% (87)	28.8% (82)	20.0% (57)
	不分隔 4.7% (15)	8.5% (27)	23.2% (74)	35.4% (113)	28.2% (90)
家庭的收入主要來自本人配偶(已婚及同居)。 (N=473)*	分隔 13.4% (29)	5.1% (11)	3.2% (7)	22.7% (49)	55.6% (120)
	不分隔 16.7% (43)	7.4% (19)	9.7% (25)	21.0% (54)	45.1% (116)
本人及子女的生活開支依賴配偶的收入(已婚及同居)。 (N=501)	分隔 20% (45)	4.9% (11)	8.4% (19)	23.6% (53)	43.1% (97)
	不分隔 22.8% (63)	9.8% (27)	11.6% (32)	19.6% (54)	36.2% (100)

(Chi-Square: **p<0.01, *p<0.05)

從表 24 的數據可見，有超過一成半的被訪者表示，他們的家庭每月收入”很少”或”從來不是”足夠應付開支，近三成表示只是”間中”足夠開支。家庭中，明顯地家庭的收入主要來源是被訪者的配偶（大多數是男性），被訪者（大多是女性）及其子女較多依賴其配偶。表 24a 顯示，在家庭收入方面，表示過著分隔生活的已婚被訪者，比表示沒有過者分隔生活的，更多表示依賴其配偶的收入。

表 25：社會網絡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家庭每星期都會與親友聚會或聯絡。 (N=771)	6.1% (47)	20.2% (156)	36.7% (283)	18.7% (144)	18.3% (141)
當家庭遇上問題或困難時，親友、鄰居會提供支援。 (N=744)	12.0% (89)	20.3% (151)	29.3% (218)	20.0% (149)	18.4% (137)
當家庭遇上問題或困難時會向親戚朋友或其他人尋求協助。 (N=700)	16.3% (114)	29.3% (205)	31.0% (217)	10.4% (73)	13.0% (91)
有需要時，家庭會委託親友或鄰居協助看管照顧子女。 (N=720)	25.8% (186)	35.8% (258)	24.2% (174)	6.4% (46)	7.8% (56)

表 25 的數據顯示，有六成一被訪者表示有需要也”很少”或”從來不會”委託親友或鄰居照顧子女、四成半”很少”或”從來不會”向親友或他人求助。另外，亦有三成以上的被訪者表示，當家庭有困難時，親友鄰居亦”很少”或”從來不會”提供支援。

表 26：社會服務支援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家庭遇上問題或困難時，志願組織或宗教團體會提供支援。 (N=487)	62.0% (302)	19.9% (97)	10.1% (49)	4.5% (22)	3.5% (17)
有需要時，本人在香港會使用職業技能培訓服務。 (N=572)	33.7% (193)	29.9% (171)	19.9% (114)	6.8% (39)	9.6% (55)
有需要時，本人在內地會使用職業技能培訓服務。 (N=594)	45.6% (271)	27.8% (165)	14.0% (83)	6.6% (39)	6.1% (36)
有需要時，本人和配偶得到專業人士協助去處理婚姻問題。 (N=534)	71.2% (380)	20.6% (110)	4.5% (24)	1.3% (7)	2.4% (13)
有需要時，本人和配偶得到專業人士協助改善管教子女技巧。 (N=638)	40.3% (257)	27.4% (175)	20.8% (133)	5.8% (37)	5.6% (36)
結婚前，志願機構或政府會為本人和配偶提供婚姻輔導服務。 (N=517)	76.0% (393)	14.5% (75)	3.9% (20)	2.9% (15)	2.7% (14)

從表 26 的數據可見，大部份被訪者表示說當有需要時，他們”很少”得到專業服務的協助，特別與家庭關係或親子關係的專業服務。另外，八成以上的被訪者表示，家庭有問題時，志願組織或宗教團體”很少”或”從來不會”提供支援。超過六成的被訪者表示，有需要時也”很少”或”從來不會”使用職業技能或培訓服務（無論在香港提供還是在內地）。

家庭責任分擔

表 27：配偶雙方家務／管教子女責任分工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配偶每星期都會用很多時間照顧和指導子女。 (N=725)	10.1% (73)	19.4% (141)	28.3% (205)	22.9% (166)	19.3% (140)
本人每星期都會用很多時間照顧和指導子女。 (N=783)	1.3% (10)	10.2% (80)	22.9% (179)	34.7% (272)	30.9% (242)
本人和配偶雙方都有分擔家務責任。 (N=727)	10.6% (77)	14.9% (108)	24.1% (175)	27.5% (200)	23.0% (167)
本人和配偶雙方共同承擔管教子女的責任。 (N=739)	4.7% (35)	8.4% (62)	14.6% (108)	38.4% (284)	33.8% (250)
家庭分隔兩地，照顧子女和家務的責任幾乎全部由本人承擔。 (N=691)	11.9% (82)	11.9% (82)	11.4% (79)	24.0% (166)	40.8% (282)

表 27a：配偶雙方家務／管教子女責任分工(按分隔狀況)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配偶每星期都會用很多時間照顧和指導子女。 (N=583)**	分隔 14.3% (38)	23.7% (63)	30.8% (82)	16.5% (44)	14.7% (39)
	不分隔 6.0% (19)	13.9% (44)	26.8% (85)	29.0% (92)	24.3% (77)
本人每星期都會用很多時間照顧和指導子女。 (N=630)	分隔 2.4% (7)	10.1% (30)	23.0% (68)	31.8% (94)	32.8% (97)
	不分隔 0.6% (2)	10.5% (35)	21.9% (73)	38.9% (130)	28.1% (94)
本人和配偶雙方都有分擔家務責任。 (N=586)**	分隔 16.5% (44)	14.7% (39)	24.1% (64)	21.8% (58)	22.9% (61)
	不分隔 5.3% (17)	12.2% (39)	25.6% (82)	33.4% (107)	23.4% (75)
本人和配偶雙方共同承擔管教子女的責任。 (N=596)**	分隔 8.1% (22)	9.9% (27)	16.5% (45)	30.4% (83)	35.2% (96)
	不分隔 2.2% (7)	5.6% (18)	12.4% (40)	46.7% (151)	33.1% (107)
家庭分隔兩地，照顧子女和家務的責任幾乎全部由本人承擔。 (N=552)**	分隔 5.9% (17)	9.8% (28)	8.7% (25)	26.6% (76)	49.0% (140)
	不分隔 19.5% (52)	16.2% (43)	14.7% (39)	18.8% (50)	30.8% (82)

(Chi-Square: **p<0.01, *p<0.05)

從表 27 的數據可見，四分之一被訪都表示配偶雙方”很少”或”從不”分擔家庭責任，共同承擔管教子女責任則比較多。近六成半被訪者表示，照顧子女和家務的責任，”經常”或”很多時”幾乎全部由他們本人承擔。被訪者與其配偶在照顧和指導子女使用的時間亦有明顯差別。超過六成半被訪者表示自己”經常”或”很多時”每星期都會用很多時

間照顧和指導子女，但只有四成多被訪者表示自己的配偶”經常”或”很多時”每星期都會用很多時間照顧和指導子女。

表 27a 進一步分析，發現表示正過著分隔生活的家庭，較多表示配偶雙方”從不”或”很少”分擔家庭責任，亦較多表示配偶”從不”或”很少”每星期用很多時間照顧和指導子女。

表 28：對家庭責任分工的評價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本人和配偶都滿意自己在家庭中的分工和角色。 (N=718)	4.2% (30)	7.0% (50)	17.7% (127)	34.4% (247)	36.8% (264)
本人和配偶會互相討論和協調，合力解決生活上的問題。 (N=712)	8.0% (57)	11.7% (83)	23.9% (170)	30.9% (220)	25.6% (182)
本人和配偶在管教子女的手法和態度能互相配合。 (N=726)	3.7% (27)	10.2% (74)	26.3% (191)	35.5% (258)	24.2% (176)

表 28a：對家庭責任分工的評價(按分隔狀況)

	從來 不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少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間中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經常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很多時 是這樣 百份比 (數目)
本人和配偶都滿意自己在家庭中的分工和角色。 (N=585)**	分隔 7.3% (19)	10.3% (27)	18.0% (47)	28.0% (73)	36.4% (95)
	不分隔 0.9% (3)	4.9% (16)	17.0% (55)	38.6% (125)	38.6% (125)
本人和配偶會互相討論和協調，合力解決生活上的問題。 (N=572)**	分隔 10.6% (27)	13.7% (35)	22.0% (56)	26.3% (67)	27.5% (70)
	不分隔 5.7% (18)	9.1% (29)	25.9% (82)	35.0% (111)	24.3% (77)
本人和配偶在管教子女的手法和態度能互相配合。 (N=590)**	分隔 7.4% (20)	12.5% (34)	26.2% (71)	29.5% (80)	24.4% (66)
	不分隔 1.9% (6)	6.9% (22)	25.4% (81)	39.8% (127)	26.0% (83)

(Chi-Square: **p<0.01, *p<0.05)

表 28 的數據顯示，有七成多被訪者表示自己和配偶”經常”或”很多時”都滿意自己在家庭中的分工和角色；表示自己和配偶”經常”或”很多時”互相討論和協調，合力解決生活上的問題、在管教子女的手法和態度能互相配合的被訪者，則相對較少。表 28a 顯示，表示過著分隔生活的被訪者，更多對家庭的分工表示不滿。

(三) 來港生活計劃

表 29：家庭來港生活的計劃 (N=714)

	百份比 (數目)
家庭有計劃來港定居	69.0% (493)
沒有計劃來港定居	31.0% (221)
總數	100.0% (714)

表 30：家庭預算來港時間 (N=745)

	百份比 (數目)
2 年內來港定居	19.3% (101)
2-3 年內來港定居	19.7% (103)
4-5 年內來港定居	3.2% (17)
6-7 年內來港定居	0.0% (2)
8 年或以後來港定居	2.1% (11)
有計劃，但尚未確定來港時間	55.3% (290)
總數	100.0% (524)

從表 29 可見，有六成被訪者表示家庭有計劃來港定居。表 30 的數據顯示，近五成半有計劃來港的被訪者，尚未確定來港時間，近四成表示計劃於 3 年內來港定居。

表 31：已進行／將進行的準備 (N=1001)

	百份比 (數目)
申請香港的公共屋邨	24.8% (248)
為子女安排學校	16.4% (164)
安排居住地點	11.9% (119)
曾經短暫到香港體驗生活	11.6% (116)
申請單程證	9.9% (99)
尋求職位(香港)	9.2% (92)
瞭解香港制度及生活	8.4% (84)
參加職業技能/語言培訓	6.7% (67)
其他	1.2% (12)
總數	100.0% (1001)

從表 31 的數據可見，被訪家庭曾經進行過的準備事項中，最多人選擇的是與居住有關的（總選擇數目的 $24.8\%+11.9\%=36.7\%$ ）、其次是了解到香港生活的準備($11.6\%+8.4\%=20\%$)、再其次是子女教育的安排(16.4%)

表 32：沒有計劃來港的原因

	百份比 (數目)
因為沒有需要	41% (73)
因為不想來港定居	32% (57)
因為不乎合資格申請	25.8% (46)
因為沒有能力應付香港的生活	1.1% (2)
總數	100.0% (178)

表 32 的數據顯示，表示沒有計劃來港的被訪者中，有三成多人表示不想來港；四成多表示沒有需要。有四分之一表示自己不合資格，但他們當中，只有九名是學童父親及母親都是內地居民、一名是父母均有身分証但居港未滿七年，絕大部份是自己或配偶已是香港永久居民，即他們其實合資格申請來港。

表 33：最多家庭選擇為「最關心的三項事情」的項目

	第一關注的事情 (N=674) 百份比 (數目)	第二關注的事情 (N=672) 百份比 (數目)	第三關注的事情 (N=671) 百份比 (數目)	最關注的三項 (N=2017) 百份比 (數目)
家庭收入及開支	30.9% (208)	12.8% (86)	16.1% (108)	19.9% (402)
家庭成員的情緒	0.7% (5)	2.4% (16)	2.2% (15)	1.8% (36)
家庭成員的健康	24.2% (163)	14.7% (99)	8.3% (56)	15.8% (318)
本人/ 本人配偶的工作	1.3% (9)	3.6% (24)	2.4% (16)	2.4% (49)
夫妻雙方的關係	1.0% (7)	2.1% (14)	2.4% (16)	1.8% (37)
夫妻與子女的關係	2.7% (18)	5.7% (38)	6.9% (46)	5.1% (102)
子女的個人成長	10.1% (68)	14.1% (95)	12.5% (84)	12.2% (247)
子女的學業	7.4% (50)	22.9% (154)	20.6% (138)	17.0% (342)
子女跨境上學的交通安排	2.5% (17)	3.3% (22)	5.7% (38)	3.8% (77)
子女跨境上學的安全	12.0% (81)	11.9% (80)	7.0% (47)	10.3% (208)
來港定居的申請安排	1.6% (11)	0.7% (5)	3.7% (25)	2.0% (41)
來港的居住安排	4.5% (30)	4.6% (31)	7.0% (47)	5.4% (108)
來港後的就業安排	0.6% (4)	0.6% (4)	3.0% (20)	1.4% (28)
來港後的適應	0.4% (3)	0.6% (4)	2.1% (14)	1.0% (21)
其他 (沒有提供註明)	0.0% (0)	0.0% (0)	0.1% (1)	0.0% (1)
總數	100.0% (674)	100.0% (672)	100.0% (671)	100.0% (2017)

表 33 列出跨境家庭最關心的事項。他們最關心的五項事項中，最重要的是家庭經濟（收入）、有三項是與子女教育有關的、另一項則是家人健康。最少跨境家庭選為關心的四項事項中，來港後的適應最少人選擇、其次是就業、第三是家庭的情緒和夫妻關係。

第五章：分析與討論

跨境家庭是個複合的群體，他們與制度、社會發展等有複雜的關係，結合聚焦小組及調查的結果，分析他們的生活狀況和家庭特徵，並希望拋磚引玉，引發進一步的討論和關注。

一、居深圳跨境家庭的背景及分析

多元的家庭結構

隨著內地的開放及日益頻繁的經濟活動，跨境婚姻的數量與日俱增。在聚焦小組中發現，不單跨境婚姻的數量上升，家庭結構亦比預計複雜。本研究發現，跨境家庭有以下形式¹⁸：

第一類：跨境婚姻家庭

- 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結婚，配偶未獲單程證
- 配偶已持有香港身份証，但因為各種原因未有來港定居
- 家中或有子女或長者同住，子女通常有香港身份証

第二類：非正式婚姻家庭

- 港人在內地的情婦或同居伴侶
- 內地的情婦或同居伴侶的非婚生子女¹⁹

第三類：內地來港產子人士的家庭

- 夫婦均為內地居民，但子女在港出生²⁰

第四類：在內地工作港人的家庭

- 長期在內地工作人士，他們的家人仍居香港

第五類：返內地退休人士的家庭

- 退休後定居內地人士，其家庭成員仍在香港²¹

參考表 2 的數據，大部份跨境家庭²²都有非香港出生的家庭成員，無論他們正在輪候或已獲發單程証，他們通常被冠以「新來港人士」的身份。

¹⁸ 部份家庭可以被歸併入超過一個類別。

¹⁹ 子女不一定有戶籍，若無戶籍，即使合乎申請單程証資格，也無法申請單程証。

²⁰ 除非住靠近香港的區域，否則，這類家庭難以跨境生活。

²¹ 除了社會福利署「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受助人資料外，現時並沒有其他相關研究或數據。

²² 尤其以第一、二及三類為多。

跨境家庭的特徵

老夫少妻、湧入香港、低學歷和低經濟能力或許是對新來港人士的一般印象。不過，社會的印象與研究資料卻有不少差異，下列重點值得加以深思：

- 夫婦年齡差距：夫婦年齡中位數相差約十年，與老夫少妻印象相比，確有明顯的分別²³；
- 家長的學歷：初中以下學歷的家長仍然佔多數，父親擁有大專學歷者佔 16.3%，母親的相應比例有 9.8%。雙方的學歷背景其實頗接近²⁴，90%以上的婦女擁有初中或以上程度²⁵。
- 家庭收入：雖然中下收入家庭仍然是相對較多²⁶，家庭每月入息高於香港入息中位數的仍有一定數量²⁷。
- 變化中的分隔生活模式：隨著內地的發展，跨境家庭的生活和工作地點不再局限於珠三角一帶，部份是散居於內地的不同省市。聚焦小組的社工表示，跨省市工作的情況日趨普遍，居住流動性比以前大，生活型態更複雜。
- 移居的經驗：跨境家庭主要聚居深圳，不過，原生於深圳的卻寥寥無幾²⁸，他們大多由深圳以外地方遷入深圳²⁹。因為是輪候單程証的時間有差異³⁰，並為了方便配偶和子女跨境上班和上學，他們選擇暫居深圳，待全家人都取得單程証後再作打算。對這類家庭移居香港前，一般有移居異地的經驗。

領取香港身份証後仍居於內地的「香港人」

一般認為內地配偶渴望移居香港，若然如此，跨境家庭應該只是輪候單程証人士的家庭，獲發單程証後就馬上移居本港。但細閱研究數字和聚焦小組的紀錄，研究結果卻無法支持這說法。

²³ 見表 1。

²⁴ 父親佔 51.1%，母親佔 57.3%。

²⁵ 見表 3。

²⁶ 每月收入低於 8,600 元的家庭佔 42.1%，每月收入 8,601 至 17,200 元的家庭佔 40.7%。

²⁷ 2006 年中期人口普查顯示，內地來港未足七年人土的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是 12,000 元，全港住戶的相應數字為 17,250 元。

²⁸ 深圳是個移民城市，因工作和家庭等原因遷居深圳。儘管大部份跨境家庭的受訪者都是「內地」出生，「深圳」只是「內地」的一個很微小的部份，所以，即使原生家庭在內地，也絕對不等於他們在深圳也擁有良好的社會支援網絡。

²⁹ 尤其是以廣東省以外省市為主。

³⁰ 內地配偶與子女輪候單程証的時間時有差異，往往是子女輪候時間較短。再者，若來港產子，那只有內地配偶需要輪候單程証。

按表 2 資料，「全部家人都擁有香港居留權」的家庭約佔四份之三³¹。此外，參與聚焦小組的 19 位家長，大多數表示不願意來港，即使選擇來港的，亦只是為了子女的前途。對部份家長而言，香港身份証只代表免除續領雙程証的麻煩，方便穿梭深港兩地。

跨境家庭成員取得香港居留權後仍然居深圳，更表示不想來港生活，這反映著與一般印象不同的現象。本研究無法預測他們何時來港，但可以肯定，部份新來港人士獲得香港身份証後卻不是立即遷港。本研究未有詳細研究這課題，只能夠綜合研究數據和聚焦小組的意見，提出下列問題，讓社會和政府討論和思考：

- 到香港團聚，是最受歡迎的選擇嗎？
- 跨境家庭成員大多有遷居經驗，部份也曾在香港短期居留³²，與在國內遷居比，遷居香港又有甚麼分別？
- 香港身份証、香港居留權等，到底代表了甚麼？

內地社會、經濟和生活環境正在急速發展和變化。我們一直以為香港是內地人的「夢想天堂」，矢志湧入香港；30 年前，曾經申請過介紹書³³過關的港人根本無法想象甚麼是跨境生活。時移世易，港人家庭移居深圳或新來港人士回流深圳，他們既可以返港上班、就醫、上學；又可以享受深圳相對低廉的住屋和生活開支。跨境家庭正好反映內地的發展和改變對香港家庭的影響。本研究估計，跨境生活將會是一個新的社會生活模式。

二、 分隔的家庭生活模式對家庭功能有負面的影響

分隔生活

本研究亦發現，所謂「分隔」，既有客觀的事實基礎，亦有主觀感覺成份。接受問卷調查的跨境家庭當中，有超過五成表示，他們的家庭大部份時間過著分隔兩地的生活，超過四成並非分隔生活；可是當分析客觀的事實時，我們發現他們夫婦的常居地有異，家人可能分隔生活著，但並感覺家庭過著分隔生活。無論是客觀地過著分隔生活，還是主觀地覺得家庭過著分隔生活，本研究發展分隔生活對家庭功能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效果。

³¹ 按表 2，23.4% 的母親是「沒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公民」，3.1% 的父親是「沒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公民」，假設兩者完全無重複，合計只是約四份之一。

³² 持雙程証可在港居留三個月。

³³ 回鄉証的前身。

家人相處時間

表 19 顯示，跨境家庭的家人之間的見面時間，非常不足。夫婦雙方每日都可以見面的，不足六成；父親與子女每天都可以見面，亦不足六成，當中有四分之一每月只見 9 天或以下、八分之一每月只見四天或以下。對比母親與子女見面的頻密程度，有非常明顯的分別。

父母對子女成長同樣重要，互相配合的親職工作和父母都發揮親子角色，教子育兒才會事半功倍。可是，27.9% 的跨境學童平均每星期與父親見面的時間不足三天，這不得不擔心跨境學童的身心成長。

家人關係

聚少離多，家庭功能也相對聚較弱。比較有分隔與沒有分隔生活的跨境家庭後，發現兩者的家庭功能表現有很多顯著的分別。

家人關係方面，表 20 的數據顯示，分隔生活影響家庭關係。

婚姻關係方面，表 21a 及 21a 的比較數據顯示，分隔生活的家庭的對婚姻關係的看法普遍較不分隔者為差。分隔生活家庭與不分隔家庭對「跨境生活經常影響到本人和配偶之間的了解和互信」評為「經常是這樣或很多時是這樣」的比率分別是 31.3% 和 13.6%，兩者相差一倍以上。其次，兩者對「本人和配偶因為分隔兩地而增加彼此之間的磨擦」評為「經常是這樣或很多時是這樣」的比率分別是 24.6% 和 10%，兩者相差一倍以上。

親子關係也受分隔生活影響。表 22 及 22a 的比較數據顯示，分隔生活的被訪者普遍認為分隔生活的親子關係比較不理想，從受訪者對「子女與本人配偶能和睦及親密地相處」的評價分析，分隔的配偶與不分隔的配偶分別是 77.1% 及 87.5%，兩者相差 10%。數據清晰顯示，不分隔的家庭親子關係較親密。與此同時，管教子女較易互相配合。

分擔家庭責任方面，分隔生活的家庭比不分隔生活的家庭較多認為，家庭的責任不是與配偶共同分擔。表 27a 及 28a 的比較數據顯示，前者較多認為配偶不是有很多時間照顧和指導子女、較多認為家庭責任不是由雙方分擔、亦較多認為管教子女不是由雙方分擔。

家庭經濟對發揮家庭功能起關鍵性的影響。正過著分隔家庭生活的被訪者比並非過著分隔家庭生活的，較少感到經濟上的安全感。

三、社會支援網絡薄弱

在深圳的親友支援有限

表 26 和 27 顯示，超過八成受訪者的家庭遇上問題或困難時，卻從來沒有、或很少有志願組織或宗教團體會提供支援。與此同時，他們也很少使用職業培訓、管教子女輔導、婚姻輔導、婚前輔導服務等服務。此外，當家庭遇上問題或困難時，從來不會或很少會向親戚朋友或其他人尋求協助佔 46%；從來不會或很少會委託親友或鄰居協助看管照顧子女的佔 61.6%。上述數據說明，受訪者不單鮮有接觸社會服務，向親友求助的情況也不多見。

聚焦小組的社工分享，無論是單程証輪候者或回流深圳的港人，大部份人都不是土生土長的深圳人，在深圳的支援網絡是勢單力薄。家庭遇到困難，往往需要回鄉尋求親友或政府的援助³⁴。

換言之，這些跨境家庭，主觀上求助意識和動機低，客觀上又缺乏社會支援網絡及服務。如此情況下，來到香港生活，他們的遇到適應和家庭問題，容易隱藏，難以及早發現及提供跟進服務。與其花資源補救家暴、虐兒、單親、貧窮等問題，不如及早介入，建設真正的和諧社會。

四、缺乏移居香港的準備和計劃

移居時間表

表 29 的資料，31%的受訪者表示沒有計劃來港定居。表 30 顯示，超過一半的受訪者雖有計劃來港定居，但沒有確定的時間表；而明確表示 5 年³⁵內來港的只佔約四成。

移居前的準備

根據表 31，受訪者的首三項在來港生活準備是：住屋安排、子女上學安排和短暫到港體驗生活，它們分別佔 36.7%、16.4% 和 11.6%。他們重視程度較低三項是職業技能及語言培訓、瞭解家庭制度及生活和預先在港求職，它們分別佔 6.7%、8.4% 和 9.2%。表 32 亦顯示，受訪者移居香港時最關注項目是收入與開支、子女學業、家庭成員健康，它們分別佔 19.9%、17% 和 15.8%。較少關注的三項是來港生活適應、夫妻關係和家庭成員情緒，它們分別佔 1%、1.8% 和 1.8%。

³⁴ 根據內地的行政安排，居民需要在戶口所在地才獲得政府的社會保障或援助，非本市戶籍居民，一般不會得到當地的府援助，個別個案考慮除外。

³⁵ 按現時經驗，輪候單程証需時約 5 年。

移居前的準備與移居後的困難

利用研究結果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處的資料作比較，發現受訪者的計劃或準備，與一般新來港家庭在來港後遇到的困難及需要的支援，有明顯的落差。這些落差，恰恰就是前線社工在處理新來港家庭或跨境家庭問題時重點項目。表 34 把本研究的結果與新來港定居一年內的家庭需要對照。

表 34

跨境家庭 (第二階段結果)		新來港定居一年內的家庭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處數字 2008 年首季)	
最少進行準備	最少關心	最大困難	最需要的支援
職業技能及語言培訓 6.7%	來港適應 1%	工作與家庭經濟 75%	協助尋找工作 60.6%
瞭解家庭制度及生活 8.4%	夫妻關係 1.8%	語言 26.7%	職業技能培訓 34.6%
預先在港求職 9.2%	家庭成員情緒 1.8%	居住 25.9%	英語學習 33.7%
		生活習慣 11.3%	申請公共房屋 29.5%

這種落差，一方面說明，有意來港定居的家庭準備不足；另一方面亦說明，他們對香港的具體生活情況沒有充份的掌握，以致即使他們有計劃、有意願做準備，也求助無門和找不到具體的辦法。

五、 無權申請單程証人士的困境

儘管可以估計表 2 裡的「沒有香港居留權的內地公民」的大部份是「輪候單程証的人士」，暫居深圳不過是其中一個選項，但對無權申請單程証的人士而言，跨境生活可能是唯一的選擇。

在表 32 的「不合乎申請資格」人士之中，同居、離婚、喪偶三者約佔其中的一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實施細則》及《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的暫行管理辦法》，同居伴侶、離婚者、鰥夫或寡婦既無法以「夫妻團聚」的名義申請來港，也無法讓單親家長以「在港子女無依靠」為原因申請單程証。若要安排子女來港就學或生活，這類家長要忍受長期的跨境生活³⁶，並讓子女承受跨境上學的不便和艱辛。

³⁶ 根據現行政策，在內地父母年滿 60 歲者，可以「無依靠父母」為原因申請單程証。

此外，內地的無戶籍兒童(俗稱黑孩子)³⁷，也是無法申請來港。因為內地的行政法規訂明，所有單程証的申請者需向「戶口所在地」提出申請。非計劃生育的子女(例如非婚生和超生子女)出生時都沒有戶口，父母需要先面對懲罰，才可以為子女補辦戶口。不過，往往是因為懲罰苛重、父母離異、在囚或失縱，非計劃生育的子女無法取得戶口，成為無戶籍兒童。這些兒童雖然是港人子女，卻要無法赴港；孩子在內地就學，家長則日間回港謀生，晚上回深圳與子女生活，家人被迫跨境生活。

六、 跨境生活是社會政策的結果

深圳與香港之間不過是一河之隔，沒有邊境檢查站，居於彼岸的學童回港上課，也不過是幾分鐘的步行路程；關卡、邊界和制度，無一不是人為的。

深圳生活開支較平宜

或許認為，跨境生活是個選擇，當事人要承擔後果。無錯，有了香港居留權，居住地點似乎是個人選擇。不過，對中下收入為主的跨境家庭而言，所謂的「選擇」，卻不由自主。由一個簡單的常識說起：交通越差的地方，土地的價值也較低。市區地段，地價高昂，負擔能力較低者，唯有住遠一點，這正好解釋為何大多數公屋位於市區邊緣和新界區域。可是，若在連租金較低的新界區也沒有立錐之地，難道要他們露宿街頭嗎？對低收入人士而言，現實的選擇並不如理論般的多³⁸，若沒有公屋單位的話，要麼住在深水埗區的板間房、要麼在新界的較遙遠地方、要麼住在再遠一點的深圳。深圳，也是一個選擇，不過，可能是迫於無奈的選擇。

跨境上學是所餘無幾的出路

與居住問題一樣，既然選擇住在深圳，為何不讓子女上深圳的學校？本研究無辦法亦無意圖評論兩地教育質素誰優誰劣，只從制度觀點，分析現時制度的弊端。

香港的學童既得到幼稚園學券、免費的中小學教育，又可以申請各種學童津貼；相比之下，深圳的幼稚園要收費³⁹，沒有戶藉的香港人學童入讀深圳小學及中學時一般要支付一筆「特殊收費」⁴⁰，動輒數萬元；再加上每月的雜費，又沒有任何學生資助或津貼，教育開支負擔的確很重。

³⁷ 因為父母是同居關係、婚外情關係、婚前懷孕或未領準生證懷孕，並非按照計劃生育政策出生的子女，他們出生時無法立即取得戶藉。

³⁸ 表 33 顯示，受訪者最關心的家庭收入及開支，然而，表 6 說明，跨境生活家庭的每月收入普遍偏低(38%的家庭月入是\$8,600 以下)。相對於百物騰貴的香港，深圳的住屋³⁸、食物、能源、交通³⁸等等都比較便宜，低收入家庭在這裏找到生存空間。

³⁹ 深圳市內收招收香港籍學童的幼稚園，每月學費也超過一千元人民幣。

⁴⁰ 一般稱為贊助費、入學費、雜費等名目。

就算的家庭有優越的經濟能力，學生的學業成績卓越，也是無法解決升學的困局。內地法規訂明，按戶籍報考高考⁴¹。香港人沒有戶籍，當然無法報考。其實，升學的阻攔早在升讀高中時已出現問題。因為，內地的高中大多不願招收不能報考高考的學生⁴²，無戶籍的學生一般只可報讀民辦高中學校、國際學校(高中部)或到海外升學。就算能完成高中課程，若要報內地大學，則要從其他途徑申請及考試⁴³，報考的院校也有限制⁴⁴；再者，香港的課程和公開考試制度無法與給予協調，當這批學童升讀高中或考大學時，往往處於進退失據之境。

安居樂業、望子成龍，不過是人之常情；但高地價政策和教育制度的不協調，限制了他們的選擇。家庭為了居所，孩子為了讀書，除了跨境生活，還剩下幾多選擇呢？

⁴¹ 這是全國性的升讀大專院校的公開考試，類似香港的高級程度會考。

⁴² 原因很簡單，這類學生直接影響學校整體的升學率。

⁴³ 例如參考僑生考試、向大專院校直接報考等等。

⁴⁴ 不是全國所有大專院校都招收海外、港澳及華僑學生。

第六章：建議

家庭本身是一個有機的整體，共同生活原本是個「理所當然」的景象。家庭也是孕育兒童和保護家庭成員的理想環境，能吸納大量的社會波動，是應對個人和社會問題的緩衝區。家庭能夠發揮功能，有助個人發展，維持社會和諧。跨境家庭與一般的香港家庭一樣，有相似的特質和家庭問題，但是，也有因跨境而衍生的特殊需要。他們應付問題時，卻因為制度和地域等障礙，而無法充份發揮家庭功能，故此需要特別的支援服務與政策，以補其不足。

一、與家庭相關的政策及措施

落實「家庭為本」政策原則與方向

家庭時刻都受到社會制度的影響。本會建議，以「家庭為本」作為政府行政和立法的基本原則，制訂政策時以「整個家庭」為單位，鞏固家庭功能為前題，考慮政策對各類家庭(例如跨境家庭、單親家庭等等)的影響，尊重和接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並研究及推行「家庭影響評估工具」，檢討福利、入境、經濟、房屋、教育、醫療、法制和人口等等政策的社會成本和效益。

發揮家庭議會的協調功能

家庭面對的不單是個人或家庭的福利問題，他們要面對移居制度、就業、經濟、教育等等的制度性問題，單憑個別的政策局或部門的工作也是孤掌難鳴。「家庭議會」有統籌與家庭相關的政策的職責，他應該負責協調跨局及跨界別的政策、行政措施、服務項目等等，並優化各項政策的內容與執行。

加強對跨境家庭的支援及服務

參考「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⁴⁵、國際個案及跨境服務⁴⁶、駐內地的辦事處⁴⁷等服務項目，政府一直有調撥資源照顧部份在內地生活的港人。本會建議政府加強在內地(尤其是深圳市)為港人家庭所提供的支援和服務，增撥資源強化跨境家庭服務，以協助港人家庭應付因跨境生活而衍生的問題及需要。

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的措施

從「家庭友善」工作配套上，政府給予稅務、政策等誘因，鼓勵僱主提供便利跨境工作或生活的環境，並給予內地生活資訊，協助舒解婚姻和管教子女等問題，促進家庭和諧。

⁴⁵ 詳見：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portableco/。

⁴⁶ 社署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營辦跨境及國際個案服務，協助家庭應付因地域分隔而產生的問題。(立法會，2009。)

⁴⁷ 現時共有四個辦事處，分別是駐京辦、駐粵辦、駐成都辦及駐上海辦，資料詳見：<http://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oohk.htm#mainland>。

二、 發展與跨境家庭有關的服務

家庭生活教育服務

研究顯示，跨境家庭鮮有接觸家庭服務，家庭關係和親職技巧往往因為社會或文化因素而遇到較多的問題。政府應該加強家庭支援及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協助新婚、新來港及剛生育(包括內地在港產子)的夫婦制定家庭生活計劃，準備承擔新的家庭責任，強化家庭的功能。另外，醫院也可於產前檢查時提供家庭教育、親職技巧及家庭計劃服務。

優先地區提供服務

跨境學童多數入讀北區的學校。中小學內一般有社工服務，學童的成長和家庭較易取得服務，也容易及早介入；然而，更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幼兒及其家庭，卻未有社工服務。由於文化、社會和跨境生活等因素，跨境的幼稚園學生其實是更需要額外的支援。本會建議考慮北區的地區特色，增加資源到北區的幼稚園或社會服務單位，設立幼兒園的駐院社工，以學童為介入點，接觸這些家庭，提供家長教育及親子服務。

加強新來港及準來港人士的服務

現時志願機構收集新來港人士的資料後經社署分發至各區服務單位，但由於資料變更或錯失⁴⁸、服務時間滯後及不協調等原因，新來港人士得不到及時的服務。與其大海撈針，不如在申領証件同時，由入境處與社署合作提供香港生活課程和家庭支援服務，及早識別有需要家庭。與此同時，設立專門的準來港人士服務，提供家庭計劃及輔導，讓持雙程証人士或其他準來港人士及早準備香港的生活。

就業培訓

僱員再培訓局的工作技能培訓及就業輔導，的確協助新來港人投入工作，融入社會。然而，現時的服務安排卻難以讓他們參與培訓。既然無論有否香港居民身份的人士都十分關注就業和家庭經濟，本會建議研究開放再培訓課程予準港來人士，同時提供託兒服務的資訊與服務，協他們移居香港後盡快投入就業市場。

三、 跨境學童過境安排

檢查站的設計

跨境學童每天都要經過邊界檢查站，由於証件問題，高昂的交通費、禁區限制、大部份學童都是跟隨「褓姆」或獨自過關。然而，現時檢查站的港人過關程序是按「個人」設計，甚少考慮團隊情況，更莫說考慮兒童的特性⁴⁹。雖然羅湖檢查

⁴⁸ 由於是新來港人士自願由申報資料，內容難以查核，偶有失準。其次，部份人士來港後沒有穩定的居所，頻頻搬遷，或甚回流內地。

⁴⁹ 若學童先過關，褓姆尚未過關，那麼，學童過關後亂走或先行離開，隨後的褓姆是無法看管。

站已為跨境學童增設特別櫃位，但仍然是危機處處。本會建議香港和深圳兩地的檢查站特設兒童團隊過境通道，使整個團隊同時進出關閘，保障兒童安全。

跨境交通費高昂

現時往羅湖的鐵路車票價格偏高，跨境學童的家庭需長期承擔著龐大的交通開支。本會建議政府應向鐵路公司施壓，要求全面實施跨境交通月票優惠，以減輕跨境生活家庭的負擔。

四、 深港兩地合作

協調兩地的政策和服務

面對深港兩地的日益密切的關係，有關當局需正視跨境生活為兩地融合的必然成果，並積極回應跨境家庭的需要。本會建議由粵港政府組成的「粵港社會福利合作小組」需制訂互相配合的政策及服務，加強兩地政府和福利單位的聯繫，促使兩地機構合作，協助安排辦公及服務的場地等等，推動兩地社會共同發展。

兩地非營利組織交流和合作

非營利組織可以是跨境服務的先行者。然而，深港兩地非營利組織及前線人員的交流不多。本會建議兩地業界需建立互動平台，加強彼此溝通，增加互信和認識，建立跨境服務的基礎。長遠而言，應推動兩地的服務合作，讓本港的服務機構可以在深圳落戶，為居深圳港人提供服務。

檢視單程証及雙程証政策

未獲香港居留權的家長，往往因為雙程証的時效與香港學童的學校假期不協調⁵⁰，迫使跨境生活。本會建議將雙程証有效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十八個星期，並提供網上辦理雙程証續期服務，讓申請人事先提交資料，並預約辦理日期，於預約時間返回戶口所在地辦理續証⁵¹。

單程証制度制訂於 1985，事隔 24 年，除了名額和分配辦法外，並無重大的修改，申請政策無法配合現時的社會環境⁵²。本會建議港區人大代表提出提案，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其實施細則，處理單親⁵³父母來港照顧無依靠子女以及黑孩等複雜的問題。

⁵⁰ 香港學童的長假期間距⁵⁰約有 4 個月，現時的雙程証有效期只有 3 個月，內地媽媽無法同時兼顧子女的開學及期終考試，若希望親自照顧子女，唯有選擇全家人留居深圳。

⁵¹ 按經驗，最快的辦理續証時間只需一至二個工作天。即使加上回來四天的交通時間，只要申請人適當利用香港的聖誕假期、復活節假期和暑假，那便解決照顧在學子女的上課問題。

⁵² 在內地的無依靠兒童可以投靠在港的親人，但內地父母無法申請赴港照顧在港的無依靠子女。

⁵³ 種類包括：離婚後取得管養權的父母，或其中一方父母失蹤、去世、在囚。

參與書目

Minuchin, S, Michael P. Nichols, Wai-Yung Lee (2007). *Assessing families and couples : from symptom to system.* Boston, MA : Pearson Allyn and Bacon, c2007.

Olson, D.H, C.S. Russell and D.H. Sprenkle (1983). “Circumplex Model VI: Theoretical Update”. *Family Process*, 18, 3-28.

Policy Institute for Family Impact Seminars, URL:
http://www.familyimpactseminars.org/fi_checklist_aipf.pdf, November 2008

So, Alvin. (2003). “Cross-border families in Hong Kong: The role of social class and politics.” *Critical Asian Studies*, 35:4, 515-534.

Steinhauer, P.D., J Santa-Barbara and H. Skinner (1984). “The Process Model of Family Functioning”. *Canad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29, 77-88.

文匯報 (2007)。港女北嫁日增 20 年急增 9 倍。香港。11 月 21 日。

文匯報 (2007a)。港深支援盲 跨境學童無助。香港。12 月 10 日。

明報 (2008)。鼠年添丁勢創 14 年新高。2 月 15 日

政府統計處 (2006)。“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
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2006 年 1 月

政府統計處 (2007)。香港人口趨勢 1981 – 2006。香港。

政府統計處 (2007a)。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 -- 主題性報告：香港的住戶收入分布。香港。

政府新聞網：<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0/17/P200710170144.htm>。
2008 年 11 月。

星島日報 (2007)。中港夫婦離婚率高達 50%。香港。11 月 29 日

星島日報 (2008)。跨境學童人數增四成。香港。9 月 5 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7)。內地與香港跨境社會發展報告 2007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997)。內地來港新移民研究報告。香港。

黃富強“大陸新移民來港的歷史與現況 – 特區政府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回應”URL:
<http://www.swik.org.hk/SWIKPortal/DesktopDefault.aspx?tabindex=3&tabid=61> 2008 年 11 月

蔡建誠(1999)。合作與共生:「新移民」「問題」研究報告。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組。

盧夢鳴(2006)。“太空人北移——兩地情的危機及轉機”。『橋』季刊，第 95 期。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民政事務局 (2009)。「對內地與香港家庭有影響的政策和措施」資料文件。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立法會 CB(2)870/08-09(01)號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附件

附件一

第一階段：聚焦小組討論

討論問題

1. 瞭解跨境家庭的現況

- i. 夫婦要長期分隔兩地嗎？如是，怎樣維繫夫妻間的關係？
- ii. 家庭入息是否穩定？誰是家庭的主要經濟支柱？
- iii. 婚後的情況與婚前的期望有什麼不同嗎？
- iv. 夫婦在管教及子女教育會有不同意見嗎？
- v. 現在這種跨境家庭生活方式，有什麼好處及困難？

2. 跨境家庭處理及適應兩地生活的方法

- i. 夫婦有否為拉近彼此的距離而要離開家鄉？在適應新環境時，遇到什麼問題？通常會怎樣解決這些問題？
- ii. 遇到壓力或問題時，會怎樣處理

3. 移居香港生活的計劃

- i. 計劃何時會移居香港？有什麼考慮因素？
- ii. 如移居香港，如何處理就業、子女教育、居住、家庭計劃等安排？有什麼擔憂？
- iii. 在深圳或香港有那些民間或官方組織可以提供協助

附件二

跨境家庭的家長的個人背景資料統計

	跨境家庭聚焦小組 (1)	跨境家庭聚焦小組 (2)	Overall
問卷回收數目	11 份	8 份	19 份
性別			
女	11	8	19
年齡 (歲)			
25-29	4	2	6
30-34	3	4	7
35-39	4	2	6
配偶年齡 (歲)			
30-34	2	1	3
35-39	1	1	2
40-44	3	2	5
45-49	2	2	4
50-54	3	2	5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0	2	2
初中	4	3	7
高中	3	3	6
大專/大學或以上	4	0	4
配偶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0	0	0
初中	4	5	9
高中	3	3	6
大專/大學或以上	4	0	4
婚姻狀況			
已婚	11	8	19
未婚	0	0	0
離婚	0	0	0

持有單程證			
有	5	5	10
無	5	3	8
無回答	1	0	1
職業			
失業 / 無業	9	8	17
在職	1	0	1
無回答	1	0	1
配偶職業			
配偶職業	經理、公務員、物業管理、自由職業、文員、運輸、電工、地盤工、製造業、房署工作	技工 (2)、建築投標經理、地盤工人	經理、公務員、物業管理、自由職業、文員、運輸、電工、地盤工、製造業、房署工作、技工 (2)、建築投標經理、地盤工人
無回答	1	4	5
子女數目			
2 名	3	2	5
1 名	8	6	14
第一名子女定居地方			
香港	2	1	3
深圳	7	6	13
無回答	2	1	3
第一名子女年齡			
0-5 歲	4	1	5
6-10 歲	3	5	8
無回答	4	2	6
第二名子女定居地方			
香港	0	1	1
深圳	1	0	1
無回答	2	1	3

第二名子女年齡			
0-5 歲	2	1	3
6-10 歲	0	0	0
無回答	1	1	2
跨境上學子女數目			
2 名	2	0	2
1 名	9	8	17
家庭收入			
無收入 / 不穩定	0	2	2
1-9999	3	1	4
10000-19999	5	3	8
20000 或以上	2	1	3
無回答	1	1	2
受訪者家庭平均收入	13,000	10,667	12,125
受訪者中最高 / 最低家庭收入	\$30,000 / \$3,000	\$25,000 / \$0	\$30,000 / \$0
受訪者原居地			
香港	1	0	1
其他	10	8	18
	浙江、深圳、重慶、湖南、陽春	湖北、重慶、深圳、四川、江蘇、廣西	浙江、深圳、重慶、湖南、陽春、湖北、重慶、深圳、四川、江蘇、廣西
計劃何時來港			
未有計劃	4	2	6
1 年以內	0	1	1
1 年後	3	1	4
2 年後	2	2	4
3 年後	2	0	2
4 年或以上	0	1	1
其他	---	有屋時就去	有屋時就去

附件三

「跨境家庭的生活状况及来港生活计划研究」问卷调查

第一部份

请按照你的日常生活情况选出适当的项目，在 内填上「」，并在横线上填写答案。

(一)家庭背景

1. 填表人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与学童关系 :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3. 家庭是否大部分时间分隔中港两地生活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分隔多少年?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配偶是否经常跨境往香港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婚姻状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 多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 多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离婚/分居 ---> 多久: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 多久: _____

(二)家庭成员居住状况 :

	日常居住地点	同住成员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省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
本人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省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
首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省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
第二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省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
第三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 --->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省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人

(三)子女资料

1. 教育程度

	年龄	就读学校	年级
首名子女	____岁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年级
第二名子女	____岁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年级
第三名子女	____岁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年级

2. 跨境上学

	跨境上学	跨境上学方式 (非跨境上学则毋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校巴/褓姆车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列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过境巴士
首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份

	身份				
		(1)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 (居港 7 年或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香港身份证，但居港未满 7 年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香港居留权，但未获发香港身份证
首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份

(一) 家庭生活状况

以下部份尝试用不同句子形容你们的家庭生活状况。

你认为过去半年内，以下的句子有没有发生在你们的家庭？

问题没有「对」或「错」的答案，你只需基于你家庭实况回答便可。

请按以下的评估规则，用「○」选出你的答案。

	很多时 是这样	经常 是 这样	间中 是 这样	很少 是 这样	从来 不 是 这样	不知道/ 不适合
1. 家庭每月的收入足够应付开支。	5	4	3	2	1	N
2. 家庭关注子女跨境上学的安全问题。	5	4	3	2	1	N
3. 子女与本人能和谐及亲密地相处。	5	4	3	2	1	N
4. 有需要时，家庭会使用内地的医疗服务。	5	4	3	2	1	N

5. 家庭分隔两地，家庭成员的关系疏离。	5	4	3	2	1	N
6. 对家庭、子女事务作决定时，本人和配偶有同等的发言权和决定权。（所有问题中的「配偶」一词，包括同居伴侣）	5	4	3	2	1	N
7. 本人和配偶因为分隔两地而增加彼此之间的磨擦。	5	4	3	2	1	N
8. 在日常生活中，孩子和本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亲子活动。	5	4	3	2	1	N
9. 家庭的内地成员被港人歧视。	5	4	3	2	1	N
10. 家庭的收入主要来自本人配偶。	5	4	3	2	1	N
11. 本人每星期都会用很多时间照顾和指导子女。	5	4	3	2	1	N
12. 当家庭遇上问题或困难时，亲友、邻居会提供支持。	5	4	3	2	1	N
13. 有需要时，本人在内地会使用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5	4	3	2	1	N
14. 家庭分隔两地，照顾子女和家务的责任几乎全部由本人承担。	5	4	3	2	1	N
15. 本人和配偶都满意自己在家庭中的分工和角色。	5	4	3	2	1	N
16. 家庭每星期都会与亲友聚会或联络。	5	4	3	2	1	N
17. 子女与本人配偶能和谐及亲密地相处。	5	4	3	2	1	N
18. 港方的家人对内地配偶表现出接纳的态度。	5	4	3	2	1	N
19. 本人和配偶接纳彼此的价值观和期望，令对方感到被尊重。	5	4	3	2	1	N
20. 配偶每月都有给家庭经济上的支持（家用）。	5	4	3	2	1	N
21. 家庭遇上问题或困难时，志愿组织或宗教团体会提供支持。	5	4	3	2	1	N
22. 子女在内地会参与课外活动。	5	4	3	2	1	N
23. 本人和配偶双方打算来港定居以便家庭团聚。	5	4	3	2	1	N
24. 在日常生活中，孩子和本人配偶有足够的时间进行亲子活动。	5	4	3	2	1	N
25. 本人和配偶的关系是和谐及美满。	5	4	3	2	1	N
26. 跨境上学对亲子关系造成负面影响。	5	4	3	2	1	N
27. 本人外出工作帮补家庭收入。	5	4	3	2	1	N
28. 当家庭遇上问题或困难时会向亲戚朋友或其它人寻求协助。	5	4	3	2	1	N

29. 有需要时，家庭会使用香港的医疗服务。	5	4	3	2	I	N
30. 本人和配偶双方都关心家庭成员的关系。	5	4	3	2	I	N
31. 同居或结婚后，配偶对本人使用暴力。	5	4	3	2	I	N
32. 跨境生活使亲子的相处时间减少。	5	4	3	2	I	N
33. 本人和配偶双方都有分担家务责任。	5	4	3	2	I	N
34. 有需要时，家庭会委托亲友或邻居协助看管照顾子女。	5	4	3	2	I	N
35. 有需要时，本人在香港会使用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5	4	3	2	I	N
36. 家庭分隔两地，家庭成员更加珍惜彼此相处的时间。	5	4	3	2	I	N
37. 同居或结婚后，本人对配偶使用暴力。	5	4	3	2	I	N
38. 本人和配偶在管教子女的手法和态度能互相配合。	5	4	3	2	I	N
39. 本人和配偶双方共同承担管教子女的责任。	5	4	3	2	I	N
40. 子女会参与香港的课外活动。	5	4	3	2	I	N
41. 空余的时候，本人和配偶会安排两人一同消遣娱乐。	5	4	3	2	I	N
42. 本人和配偶会使用体罚管教子女。	5	4	3	2	I	N
43. 有需要时，本人和配偶得到专业人士协助去处理婚姻问题。	5	4	3	2	I	N
44. 本人和配偶会互相讨论和协调，合力解决生活上的问题。	5	4	3	2	I	N
45. 本人及子女的生活开支依赖配偶的收入。	5	4	3	2	I	N
46. 有需要时，本人和配偶得到专业人士协助改善管教子女技巧。	5	4	3	2	I	N
47. 在日常生活中，本人和配偶有足够时间相处和沟通。	5	4	3	2	I	N
48. 本人和配偶双方对维系家庭成员关系作出了努力。	5	4	3	2	I	N
49. 结婚前，志愿机构或政府会为本人和配偶提供婚姻辅导服务。	5	4	3	2	I	N
50. 跨境生活经常影响到本人和配偶之间的了解和互信。	5	4	3	2	I	N
51. 配偶每星期都会用很多时间照顾和指导子女。	5	4	3	2	I	N
52. 本人和配偶之间的问题，不会用暴力的方式化解。	5	4	3	2	I	N
53. 家庭关注子女跨境上学的交通安排。	5	4	3	2	I	N

(二)家庭生活计划

1. 家庭来港定居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计划 ----> (请继续回答问题2及3)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计划 ----> (请跳答问题4)		
2. 准备来港定居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打算在 _____ 年内来港定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3. 已进行/将进行的准备 (可以选择多于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程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居住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香港的公共屋邨 <input type="checkbox"/> 寻求职位(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为子女安排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职业技能/语言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香港制度及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曾经短暂到香港体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不计划来港定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为没有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为不想来港定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为不乎合资格申请
5. 家庭每月收入(港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8,600	<input type="checkbox"/> \$8,601- \$17,200
	<input type="checkbox"/> \$17,201- \$25,800	<input type="checkbox"/> \$25,801- \$34,400	<input type="checkbox"/> \$34,400 以上

6. 下列 14 个项目列出跨境家庭关心的事情。

请用「」选出你的家庭**最关注的三项**, 然后再**将此三项排名**, 最关注的请填上(1), 第二关注的填上(2), 第三关注填上(3)。

<u>跨境家庭关心的事情</u>	<u>最关心的三项</u> (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号)	<u>排名</u> (在已选项目写上 1、2 及 3)
家庭收入及开支		
家庭成员的情绪		
家庭成员的健康		
本人/ 本人配偶的工作		
夫妻双方的关系		
夫妻与子女的关系		
子女的个人成长		
子女的学业		
子女跨境上学的交通安排		
子女跨境上学的安全		
来港定居的申请安排		
来港的居住安排		
来港后的就业安排		
来港后的适应		
其它: _____		

第三部份

请按照你的日常生活情况选出适当的项目，在 内填上「**✓**」，并在横线上填写答案。
如问题由父或母一方填写，请你同时填写你的配偶个人资料。

(一) 学童父亲资料

1. 年龄 :	岁			
2.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出生或居港7年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香港身份证，但居港未满7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香港居留权，但未获发香港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香港居留权的内地公民			
3. 教育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或以上
4. 工作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自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照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5. 职业(如有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行政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销售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工人 / 机械操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技术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6. 日常工作地点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其它省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7. 与配偶见面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与配偶同住，所以每日都可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并非每日见面，平均每月有 _____ 日可以与配偶见面。			
8. 与子女见面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同住，所以每日都可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并非每日见面，平均每月有 _____ 日可以与子女见面。			

(二) 学童母亲资料

1. 年龄 :	岁			
2.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出生或居港7年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香港身份证，但居港未满7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香港居留权，但未获发香港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香港居留权的内地公民			
3. 教育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或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或以上
4. 工作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自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照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5. 职业(如有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行政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文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销售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工人 / 机械操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技术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6. 日常工作地点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 (深圳)	<input type="checkbox"/> 内地(其它省市)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
7. 与配偶见面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与配偶同住，所以每日都可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并非每日见面，平均每月有 _____ 日可以与配偶见面。			
8. 与子女见面次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同住，所以每日都可见面。 <input type="checkbox"/> 并非每日见面，平均每月有 _____ 日可以与子女见面。			

----- 多谢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3 樓

電話：(852) 2864 2929

傳真：(852) 2866 0863

電郵：fs@hkcss.org.hk

網址：<http://www.hkcss.org.hk>

出版日期：2009 年 3 月
國際書號(ISBN)：978-962-8974-36-8

版權所有 轉載或引錄 請註明出處